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43~4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5~85, 95~96		六~二九， 三一，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85~9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96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6		三四
(十二) 其 他	96~98		三五
(十三) 金融工具	99~128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129~131		三八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131~132		三九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3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3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33		四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34		四十
(十七)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34~145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資公司中，有關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377,05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0.13%；民國 102 年度之綜合淨損益為(269,264)仟元，佔綜合損益之(2.9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102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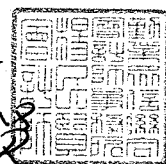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陳昭鋒

會計師 楊 民 賢



楊民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代碼	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十)	52,485,947	3	\$ 78,564,622	5	\$ 86,720,092	6
12000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21,681,602	1	20,980,342	1	16,034,669	1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5,224,048	-	4,432,965	-	2,439,783	-
13000	待出售資產 (附註四及八)	3,594,919	-	77,428	-	200,964	-
	投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三十)	42,249,768	2	24,208,852	1	13,800,639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317,663,531	18	316,882,734	19	296,608,994	19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168,716	-	3,324,305	-	3,812,672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95,083	-	139,546	-	140,207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591,616,292	33	516,225,907	31	507,553,735	3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95,925,038	16	244,697,999	14	197,788,435	12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126,055,672	7	129,628,600	8	119,816,810	8
14300	放款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11,705,887	12	200,117,970	12	194,267,286	12
14000	投資合計	1,588,479,987	88	1,435,225,913	85	1,333,788,778	8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259,124	-	243,872	-	237,497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八)	14,060,641	1	14,151,114	1	14,265,042	1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64,426	-	575,041	-	650,72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3,734,222	1	14,893,553	1	15,693,028	1
187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15,005,382	1	13,755,392	1	14,414,492	1
189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88,546,762	5	94,526,174	6	98,990,995	6
1XXXX	資產總計	\$ 1,804,636,660	100	\$ 1,677,426,416	100	\$ 1,583,436,068	100
	負債及權益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 2,307	-	\$ 3,112	-	\$ 659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78,804	-	432,432	-	288,966	-
21400	應付佣金	620,853	-	422,729	-	437,158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87,826	-	108,686	-	97,395	-
216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十)	9,755,898	1	8,657,429	1	4,416,099	-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1,745,688	1	9,624,388	1	5,240,277	-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261	-	12,058	-	14,919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九)	5,145,832	-	229,968	-	12,541,045	1
235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三)	5,000,000	-	5,000,000	-	-	-
23600	特別股負債 (附註二二)	6,354,000	1	6,354,000	1	6,354,000	1
	保險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7,250,954	-	7,087,218	-	6,767,265	1
24200	賠款準備	2,220,859	-	2,229,596	-	2,136,676	-
24300	責任準備	1,568,326,383	87	1,456,293,705	87	1,358,510,575	86
24400	特別準備	29,135,673	2	28,927,377	2	32,894,249	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776,518	-	984,096	-	826,437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1,608,710,387	89	1,495,521,992	89	1,401,135,202	89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附註四及三五)	3,983,780	-	3,654,537	-	-	-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一)	1,568,367	-	1,498,178	-	1,357,145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3,218,780	-	4,111,033	-	4,127,876	-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4,119,631	-	1,713,716	-	3,436,311	-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700,471	-	679,381	-	644,044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十)	539,631	-	533,223	-	447,370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5,359,733	-	2,926,320	-	4,527,725	-
260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88,546,762	5	94,526,174	6	98,990,995	6
2XXXX	負債總計	1,739,646,590	96	1,623,458,648	97	1,534,289,184	97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四及註二五)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55,407,524	3	54,554,645	3	54,554,645	3
	資本公積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20,915,784	1	19,752,540	1	19,752,540	1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46,959	-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20,962,743	1	19,799,499	1	19,799,499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578,888	-	472,303	-	45,364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5,861,828	1	6,841,252	-	5,302,200	-
33300	未分配盈餘	4,457,999	1	8,900,593	1	5,923,586	1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21,898,715	2	16,214,148	1	11,271,150	1
	其他權益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372,846)	(2)	(36,659,455)	(2)	(36,551,759)	(2)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47	-	(20,854)	-	-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33,365,999)	(2)	(36,680,309)	(2)	(36,551,759)	(2)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4,902,983	4	53,887,983	3	49,073,535	3
36000	非控制權益	87,087	-	79,785	-	73,349	-
3XXXX	權益總計	64,990,070	4	53,967,768	3	49,146,884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04,636,660	100	\$ 1,677,426,416	100	\$ 1,583,436,0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3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維權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二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	\$159,027,432	65	\$163,101,752	64 (2)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48,022	-	47,863	-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159,075,454	65	163,149,615	64 (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	(1,883,800)	(1)	(831,930)	- 126
51310	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四)	(181,046)	-	(323,828)	- (4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157,010,608	64	161,993,857	64 (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17,794	-	250,783	- 186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十及三一)	582,378	-	666,475	- (13)
淨投資利益(附註二七)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	46,924,055	19	44,098,416	17 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307,844)	(6)	13,197,964	5 (208)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63,704	4	20,797,581	8 (5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2,981	-	52,882	- (19)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已實現損益	4,549,399	2	6,831,648	3 (33)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969)	-	2,383	- (350)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九)	13,402,688	6	(20,842,070)	(8) 164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三五)	(329,243)	-	414,467	- (1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716,586	5	\$ 3,707,238	2	216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	6,416	-	(149,405)	-	10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三十)	940,501	-	902,247	-	4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三一)	<u>13,847,866</u>	<u>6</u>	<u>23,464,665</u>	<u>9</u>	(41)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5,461,920</u>	<u>100</u>	<u>255,389,131</u>	<u>100</u>	(4)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四)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94,077,538	38	106,440,208	42	(1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	(876,151)	-	(295,527)	-	19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93,201,387	38	106,144,681	42	(12)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8,985)	-	92,741	-	(110)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110,845,744	45	99,075,593	39	1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14,125	-	102,132	-	110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797,879</u>	<u>1</u>	<u>158,062</u>	<u>-</u>	405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111,848,763	46	99,428,528	39	12
51400	承保費用	18,573	-	23,170	-	(20)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十)	5,375,769	2	5,529,445	2	(3)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十)	97,042	-	97,854	-	(1)
51700	財務成本	183,710	-	28,202	-	55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十)	912,241	-	1,630,413	1	(44)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u>13,847,866</u>	<u>6</u>	<u>23,464,665</u>	<u>9</u>	(41)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5,485,351</u>	<u>92</u>	<u>236,346,958</u>	<u>93</u>	(5)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十)					
58100	業務費用	6,904,887	3	6,814,442	3	1
58200	管理費用	6,175,214	2	5,673,152	2	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u>87,438</u>	<u>-</u>	<u>80,749</u>	<u>-</u>	8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67,539</u>	<u>5</u>	<u>12,568,343</u>	<u>5</u>	5
61000	營業利益	<u>6,809,030</u>	<u>3</u>	<u>6,473,830</u>	<u>2</u>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00	\$	413,388	-	\$	25,269	-	1,536
59900		227,123	-		68,138	-	233
59300							
		(327,273)	-		(327,273)	-	-
59000							
		313,238	-		(233,866)	-	234
62000		7,122,268	3		6,239,964	2	14
63000		590,321	-		474,522	-	24
66000		6,531,947	3		5,765,442	2	1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0							
		27,701	-		(20,854)	-	233
83250							
		3,131,889	1		280,894	-	1,015
83600		(1,003,907)	-		(975,774)	-	3
83700							
		4,447	-		12,123	-	(63)
83900							
		324,837	-		(230,212)	-	241
83000							
		2,484,967	1		(933,823)	-	366
85000		\$ 9,016,914	4		\$ 4,831,619	2	87
	淨利歸屬於：						
86100		\$ 6,517,720	3		\$ 5,751,668	2	13
86200		14,227	-		13,774	-	3
86000		\$ 6,531,947	3		\$ 5,765,442	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 8,998,877	4		\$ 4,814,448	2	87
87200		18,037	-		17,171	-	5
87000		\$ 9,016,914	4		\$ 4,831,619	2	8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0		\$ 1.19			\$ 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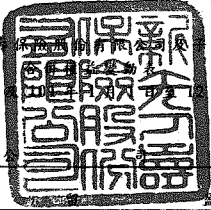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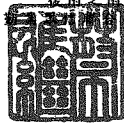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54,554,645	\$ 19,752,540	\$ 46,959	\$ 45,364	\$ 5,302,200	\$ 5,923,586	(\$ 36,551,759)	\$ -	\$ 49,073,535	\$ 73,349	\$ 49,146,88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26,939	-	(426,939)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6,939	-	(426,939)	-	-	-	-	-
B3	提列危險變動特別公積	-	-	-	-	299,793	(299,793)	-	-	-	-	-
B3	提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特別公積	-	-	-	-	514,414	(514,414)	-	-	-	-	-
B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款	-	-	-	-	724,845	(724,845)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0,735)	(10,735)	-
D1	101年度淨利	-	-	-	-	-	5,751,668	-	-	5,751,668	13,774	5,765,442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8,670)	(107,696)	(20,854)	(937,220)	3,397	(933,823)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42,998	(107,696)	(20,854)	4,814,448	17,171	4,831,619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54,554,645	19,752,540	46,959	472,303	6,841,252	8,900,593	(36,659,455)	(20,854)	53,887,983	79,785	53,967,768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3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54,543	(4,654,543)	-	-	-	-	-
B3	依保局(財)字第10202508140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398	(20,398)	-	-	-	-	-
B17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8,896)	168,896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123	-	-	-	-	-	-	16,123	-	16,12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06,585	-	(1,106,585)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6,585	-	(1,106,58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3	提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特別公積	-	-	-	-	198,280	(198,280)	-	-	-	-	-
B3	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特別公積	-	-	-	-	3,503,212	(3,503,212)	-	-	-	-	-
B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款	-	-	-	-	813,039	(813,039)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0,735)	(10,735)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6,517,720	-	-	6,517,720	14,227	6,531,947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3,153)	3,286,609	27,701	2,481,157	3,810	2,484,967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84,567	3,286,609	27,701	8,998,877	18,037	9,016,914
E1	現金增資	852,879	1,147,121	-	-	-	-	-	-	2,000,000	-	2,000,000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5,407,524	\$ 20,915,784	\$ 46,959	\$ 1,578,888	\$ 15,861,828	\$ 4,457,999	(\$ 33,372,846)	\$ 6,847	\$ 64,902,983	\$ 87,087	\$ 64,990,070

(請參閱本報告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122,268	\$ 6,239,9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0,901	1,180,291
A20200	攤銷費用	146,969	189,880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387,377)	726,9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307,844	(13,197,964)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363,704)	(20,797,581)
A20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42,981)	(52,882)
A2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淨利 益	(4,549,399)	(6,831,648)
A20900	財務成本	183,710	28,202
A21200	利息收入	(46,924,055)	(44,098,416)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3,194,225	94,386,790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29,243	3,654,5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12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5,969	(2,3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501	4,05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7,607,835)	(10,42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5,164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9,929)	(162,98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893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80)	(2,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19,612,163)	(5,649,375)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13,460	(3,355,807)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165,749)	78,7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8,092,885)	(\$ 4,056,514)
A521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05)	2,453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53,628)	143,466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88,875	4,222,950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879,140	11,291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98,124	(14,429)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05,915	(1,722,595)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	(933,718)	(834,741)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	6,408	85,8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781,960	10,480,1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967,046	33,072,6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527,292	6,764,7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116)	(9,8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6,513)	(1,918,1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325,669</u>	<u>48,389,5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294,098)	(265,748,3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771,941	260,143,411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7,69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2,712,657)	(229,086,70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7,217,379	222,271,353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2,420,874	14,898,325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685,715)	(47,516,18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2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3,721	163,561
B02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40,950	15,1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17,392)	(686,2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160	4,8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7,636	306,0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8,374)	(62,613)
B05200	放款增加	(11,187,917)	(6,531,37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06,282)	(9,926,5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8,745,463	\$ 95,521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1,938,725)	(8,8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437,274)	(61,550,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090	35,337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735)	(10,7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0,355	5,024,6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75	(18,7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079,075)	(8,155,4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564,622	86,720,0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85,547	\$ 78,564,6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2 個分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約伍百伍拾肆億柒百萬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子公司沿革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

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合資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 97 年 6 月，98 年 3 月 2 日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合併公司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給付」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給付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給付（離職給付除外）」。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給付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10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一項重大修正內容係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其保險負債亦應同時採公允價值評估，該項修正內容將於 103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修正內容規定，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及保險負債亦應同時採公允價值評估，其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及鑑價機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另採用之公允價值必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之鑑價結果。素地於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前，不得採公允價值模式。此外，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 IAS 40 規定辦理外，該修正額外訂定若該揭露事項，包括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及其估價方式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揭露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以及委外估價之鑑價機構、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

(四)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合資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90.01%	90.01%

投資公司名稱	合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務經營	50% (註)	50% (註)	50% (註)

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7 年 6 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出資比例為 50%。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人民幣 250,000 仟

元予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增資案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採比例合併法之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913	\$ 216,894	\$ 302,922
投 資	1,433,646	1,054,088	653,912
其他資產	717,495	476,616	439,298
保險準備	1,720,476	1,031,875	505,683
其他負債	322,906	140,490	107,129

	102年度	101年度
收 入	\$ 809,067	\$ 799,721
費 用	1,013,569	1,013,872
其他綜合損益	(64,762)	26,917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採比例合併報導。合併公司將其對聯合控制個體各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逐行與合併財務報告中之類似項目合併。

合併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A.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 50%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

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

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不動產資產信託

本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如下：

1. 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2.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若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仍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例如移轉人買回部分受益證券，或依約定有權分享已移轉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或對持有

受益證券之投資人擁有權益，則應依該解釋函內容之規定，判斷其對不動產信託基金是否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3.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例如融資型不動產資產信託，亦即移轉人有義務再買回該不動產、交易條款允許受讓人能強制移轉人再買回不動產或給予移轉人再買回該不動產之選擇權等），應以不動產處理，移轉之不動產不可除列。

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產生損益之特殊目的個體約當持股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對另一個體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除前述各種情況外，企業認列對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無須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損益。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

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二四及四一。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IFRS 4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負債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責任準備，係依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提列。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IFRS 4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一)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二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四)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對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38,733 仟元、1,525,009 仟元及 2,238,65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尚有 5,926,563 仟元、5,106,360 仟元及 4,554,629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六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708,231 仟元、10,768,453 仟元及 11,077,753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附註三六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四) 保險準備及負債適足測試

合併公司之保險負債、負債適足測試以及於財務報表日仍未收到再保公司所提供之保費及賠款金額數據而作出估計。合併公司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而確定此等估計。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五) 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及管理階層以公認的不動產評估方法的評估而釐定，當中涉及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揭露產生差異。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057	\$ 58,008	\$ 68,7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51,382	8,188,642	19,939,32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9,967,039	70,411,878	45,133,104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十)	955,033	184,492	11,855,638
商業本票	1,494,444	-	5,067,958
國庫券	-	-	2,394,591
可轉讓定存單	1,034,148	-	2,548,79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二十)	(<u>373,556</u>)	(<u>278,398</u>)	(<u>288,058</u>)
	<u>\$ 52,485,547</u>	<u>\$ 78,564,622</u>	<u>\$ 86,720,092</u>

銀行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國庫券及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到期日3個月以內之可轉讓 定存單、商業本票、國庫 券	0.35%-5.22%	0.82%-5.22%	0.35%-5.50%
	0.63%	-	0.74%-0.75%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0.62%-5.40%	0.55%-4.59%	0.55%-4.07%

七、應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253,513	\$ 2,859,381	\$ 3,162,597
應收利息	15,448,056	13,405,457	11,769,298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2,084,625	3,755,345	8,673
應收投資商品款	523,449	573,417	558,356
應收收益	1,207,332	273,768	435,431
其他	<u>314,809</u>	<u>265,596</u>	<u>233,527</u>
	21,831,784	21,132,964	16,167,88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五）	(<u>150,182</u>)	(<u>152,622</u>)	(<u>133,213</u>)
	<u>\$ 21,681,602</u>	<u>\$ 20,980,342</u>	<u>\$ 16,034,669</u>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17,534	\$ 119,904	\$ 100,495	(\$ 117,534)	(\$ 119,904)	(\$ 100,49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21,603,892	20,906,864	15,974,198	(32,648)	(32,718)	(32,718)

註：上述應收款總額未含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擔保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10,358 仟元、106,196 仟元及 93,189 仟元，其於放款類執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待出售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成 本	\$ 3,594,919	\$ 82,044	\$ 207,968
減：累計減損	-	(<u>4,616</u>)	(<u>7,004</u>)
	<u>\$ 3,594,919</u>	<u>\$ 77,428</u>	<u>\$ 200,964</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不動產企劃委員會通過將數筆土地及建築物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仲介銷售，故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活化資產於 102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3,572,039 仟元並依規定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項下。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13,480,808	\$ 399,778	\$ 14,924
受益憑證	6,496,006	12,378,001	5,008,010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543,108	856,488	2,343,287
匯率交換合約	<u>39,614</u>	<u>2,826,404</u>	<u>40,819</u>
	<u>21,559,536</u>	<u>16,460,671</u>	<u>7,407,040</u>
<u>國外投資</u>			
股 票	19,319,312	3,403,994	3,013,213
受益憑證	224,310	135,595	85,395
債 券	1,105,579	2,625,456	3,251,132
遠期外匯合約	<u>41,031</u>	<u>1,583,136</u>	<u>43,859</u>
	<u>20,690,232</u>	<u>7,748,181</u>	<u>6,393,599</u>
	<u>\$ 42,249,768</u>	<u>\$ 24,208,852</u>	<u>\$ 13,800,63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國內投資</u>			
匯率交換合約	\$ 4,001,048	\$ 229,968	\$ 9,712,716
<u>國外投資</u>			
遠期外匯合約	<u>1,144,784</u>	<u>-</u>	<u>2,828,329</u>
	<u>\$ 5,145,832</u>	<u>\$ 229,968</u>	<u>\$ 12,541,04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匯率交換合約	USD12,548,000 仟元	USD10,443,000 仟元	USD 9,893,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861,000 仟元	USD 6,630,000 仟元	USD 5,244,176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DIAM (達以安資產管理公司)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提 出 交 易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7,312,741 仟元 (註)
DIAM	1 億美元	TWD 3,754,558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持有供交易之國外股票投資及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三) 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損失、評價 (損失) 利益及兌換損益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性商品		
交割損失	(\$ 8,079,168)	(\$ 3,882,227)
評價 (損失) 利益	(9,244,757)	16,635,938
兌換損益		
兌換損失總額	(20,376,088)	(37,302,334)
兌換利益總額	<u>33,778,776</u>	<u>16,460,264</u>
	<u>(\$ 3,921,237)</u>	<u>(\$ 8,088,359)</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投資			
上市 (櫃) 及興櫃股票	\$ 159,120,403	\$ 132,625,076	\$ 98,455,190
受益憑證	8,909,443	10,497,795	9,168,240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融			
資產受益證券	12,648,254	12,777,604	25,531,860
債 券	<u>75,445,085</u>	<u>86,375,344</u>	<u>107,009,888</u>
	<u>256,123,185</u>	<u>242,275,819</u>	<u>240,165,178</u>
國外投資			
股 票	28,292,225	28,363,393	30,151,189
受益憑證	7,414,367	5,653,547	5,179,731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6,045,746	6,198,284	5,176,608
債 券	<u>19,788,008</u>	<u>34,391,691</u>	<u>15,936,288</u>
	<u>61,540,346</u>	<u>74,606,915</u>	<u>56,443,816</u>
	<u>\$ 317,663,531</u>	<u>\$ 316,882,734</u>	<u>\$ 296,608,994</u>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證券化類別	新 光 一 號
發行年度	不動產投資信託 94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1,488,743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到期清算之投資利益，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約當持股比例認列中山案遞延未實現利益餘額為 435,474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3,168,716</u>	<u>\$ 3,324,305</u>	<u>\$ 3,812,672</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1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及認列減損損失 315,164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項下。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95,083</u>	25.36	<u>\$ 139,546</u>	25.36	<u>\$ 140,207</u>	25.36

(一)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375,192</u>	<u>\$ 552,777</u>	<u>\$ 553,951</u>
總負債	<u>\$ 260</u>	<u>\$ 2,516</u>	<u>\$ 1,080</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72,413</u>	<u>\$199,690</u>
本期淨損		<u>(\$ 23,572)</u>	<u>(\$ 9,37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7,536)</u>	<u>\$ 47,805</u>

十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投資			
金融債券受益證券	\$ 2,216,100	\$ 2,216,100	\$ 2,216,100
結構型債券	600,000	900,000	2,100,000
公司債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特別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31,697	6,201,420	16,236,42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u>(7,697)</u>	<u>(37,420)</u>	<u>(40,420)</u>
	<u>5,340,100</u>	<u>11,780,100</u>	<u>25,012,100</u>
國外投資			
債券	282,589,114	193,899,326	113,659,535
房貸抵押債券	73,693,608	95,885,878	143,486,487
可贖回債券	229,251,930	214,660,603	225,395,61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u>741,540</u>	<u>-</u>	<u>-</u>
	<u>586,276,192</u>	<u>504,445,807</u>	<u>482,541,635</u>
	<u>\$591,616,292</u>	<u>\$516,225,907</u>	<u>\$507,553,735</u>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5%-3.10%、0.84%-1.35% 及 0.85%-1.35%。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1 年度因投資到期而認列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2,979 元，帳列營業收入－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項下。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12,056,514	\$ 204,814,284	\$ 170,018,131
公司債	19,165,309	19,041,338	19,040,824
金融債券	<u>8,205,112</u>	<u>8,300,902</u>	<u>8,231,765</u>
	239,426,935	232,156,524	197,290,72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u>9,392,000</u>)	(<u>9,692,000</u>)	(<u>9,682,000</u>)
	230,034,935	222,464,524	187,608,720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u>65,890,103</u>	<u>22,233,475</u>	<u>10,179,715</u>
	<u>\$ 295,925,038</u>	<u>\$ 244,697,999</u>	<u>\$ 197,788,435</u>

合併公司於 100 年度，因部分持有債券投資已相當接近到期日，一次處分該等債券投資，因處分金額尚不重大，故不影響其繼續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累計處分金額均為 1,992,920 仟元，累計處分利益均為 842 仟元，累計處分金額佔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0.67% 及 0.81%。

十五、放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壽險貸款	\$ 107,843,609	\$ 103,906,085	\$ 107,538,566
墊繳保費	7,505,156	7,297,788	7,346,061
擔保放款	97,347,502	90,154,448	79,812,846
催收款項	<u>69,735</u>	<u>220,345</u>	<u>360,100</u>
	212,766,002	201,578,666	195,057,573
減：備抵呆帳	(<u>1,060,115</u>)	(<u>1,460,696</u>)	(<u>790,287</u>)
	<u>\$ 211,705,887</u>	<u>\$ 200,117,970</u>	<u>\$ 194,267,286</u>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放款分別為 96,498,037 仟元、90,245,395 仟元及 80,075,175 仟元，主要係以壽險業保單分紅利率為基準利率，利率每 6 個月調整一次。

(二) 合併公司放款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放款	2.00%-4.00%	2.00%-4.00%	2.00%-4.00%
浮動利率放款	1.50%-4.00%	1.50%-3.75%	1.50%-3.75%

(三)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1,240,351	\$ 220,345	\$ 152,622	\$ 430,187	\$ 360,100	\$ 133,213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49,971)	(150,029)	12,623	810,164	(129,472)	46,29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581)	(15,063)	-	(10,283)	(26,884)
	<u>\$ 990,380</u>	<u>\$ 69,735</u>	<u>\$ 150,182</u>	<u>\$1,240,351</u>	<u>\$ 220,345</u>	<u>\$ 152,622</u>

(四)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343,694	\$ 1,952,108	\$ 290,885	(\$ 903,170)	(\$ 1,254,464)	(\$ 14,67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54,125	174,591	270,039	(31,401)	(48,613)	(85,840)
組合評估減損	96,029,934	88,354,450	79,708,313	(83,513)	(157,619)	(168,909)

註：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擔保放款總額分別含應收利息110,358仟元、106,196仟元及93,189仟元，以及暫付款分別為158仟元、160仟元及3,102仟元。

十六、再保險合約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額	\$ 584,602	\$ 91,382	\$ 88,37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一淨額	481,374	10,034	4,212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3,963	141,382	144,913
分出賠款準備	564	650	-
分出責任準備	68,621	424	-
	<u>\$ 1,259,124</u>	<u>\$ 243,872</u>	<u>\$ 237,497</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築物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96,337,184	\$	31,159,499	\$	5,148,898	\$	4,128,070	\$	136,773,651
本期增加		953,066		841,632		269		211,315		2,006,282
本期處分	(728,696)	(645,122)	(45,264)	-	(1,419,08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279,866		18,265		-		298,13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69,686)	(41,502)	(4,376)	-	(115,564)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2,965,689)	(518,062)	(66,314)	-	(3,550,065)	
其他重分類		2,478,854		1,426,746		-	(3,923,203)	(17,6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96,005,033		32,503,057		5,051,478		416,182		133,975,750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5,279,973		1,702,793		-		6,982,766
折舊費用		-		678,867		251,617		-		930,484
本期處分		-	(279,715)	(4,581)		-	(284,29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87,141		-		-		87,14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0,338)	(1,745)		-	(12,083)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26,298)	(5,588)		-	(31,8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729,630		1,942,496		-		7,672,126
累計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119,788		42,497		-		-		162,285
本期增加		81,102		3,791		-		-		84,893
本期處分	(1,049)	(1,413)		-		-	(2,462)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1,349		1,887		-		-		3,2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1,190		46,762		-		-		247,95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95,803,843	\$	26,726,665	\$	3,108,982	\$	416,182	\$	126,055,672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90,817,801	\$	29,996,688	\$	4,881,962	\$	359,868	\$	126,056,319
本期增加		4,914,012		905,735		-		4,106,790		9,926,537
本期處分	(14,936)	(7,561)		-		-	(22,497)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00,545		222,622		-		-		523,167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1,457)	(93)	(1,550)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39,679		23,340		-		-		63,019
其他重分類		280,083		18,675		268,393	(338,495)		228,65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96,337,184		31,159,499		5,148,898		4,128,070		136,773,651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4,613,032		1,463,802		-		6,076,834
折舊費用		-		615,312		241,026		-		856,338
本期處分		-	(3,312)		-		-	(3,31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41,482		-		-		41,482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		13,459	(2,035)		-		11,42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279,973		1,702,793		-		6,982,766
累計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119,896		42,779		-		-		162,675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108)	(282)		-		-	(39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19,788		42,497		-		-		162,285
101年1月1日淨額	\$	90,697,905	\$	25,340,877	\$	3,418,160	\$	359,868	\$	119,816,810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96,217,396	\$	25,837,029	\$	3,446,105	\$	4,128,070	\$	129,628,600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55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接次頁)

(承前頁)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金額分別為 160,471,213 仟元、165,518,484 仟元及 149,126,061 仟元。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26,503	\$ 7,959,884	\$ 60,501	\$ 2,441,489	\$ 24,946	\$ 19,113,323
本期增加	104,651	15,854	17,241	87,988	91,658	317,392
本期處分	(4,710)	-	(14,348)	(27,756)	-	(46,81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69,686	45,878	-	-	-	115,56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98,131)	-	-	-	(298,131)
其他重分類	-	2,164	-	2,007	(2,164)	2,007
匯率影響數	-	-	-	1,239	-	1,23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796,130</u>	<u>7,725,649</u>	<u>63,394</u>	<u>2,504,967</u>	<u>114,440</u>	<u>19,204,580</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9,781	28,887	1,784,772	-	4,583,440
折舊費用	-	148,834	6,573	135,010	-	290,417
本期處分	-	-	(10,705)	(24,448)	-	(35,15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2,083	-	-	-	12,08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87,141)	-	-	-	(87,141)
匯率影響數	-	-	-	1,524	-	1,52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843,557</u>	<u>24,755</u>	<u>1,896,858</u>	<u>-</u>	<u>4,765,170</u>
累計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417,361</u>	<u>\$ 4,882,092</u>	<u>\$ 38,639</u>	<u>\$ 608,109</u>	<u>\$ 114,440</u>	<u>\$ 14,060,641</u>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66,306	\$ 8,026,143	\$ 61,431	\$ 2,313,582	\$ 12,162	\$ 18,979,624
本期增加	359,384	146,822	12,449	140,928	26,690	686,273
本期處分	-	(15,499)	(13,379)	(14,513)	(573)	(43,96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93	1,457	-	-	-	1,55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00,545)	(222,622)	-	-	-	(523,167)
其他重分類	1,265	23,583	-	2,766	(13,333)	14,281
匯率影響數	-	-	-	(1,274)	-	(1,27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626,503</u>	<u>7,959,884</u>	<u>60,501</u>	<u>2,441,489</u>	<u>24,946</u>	<u>19,113,323</u>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0,707	32,438	1,642,668	-	4,335,813
折舊費用	-	161,048	6,631	156,274	-	323,953
本期處分	-	(11,085)	(10,182)	(13,752)	-	(35,01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41,482)	-	-	-	(41,482)
其他重分類	-	593	-	-	-	593
匯率影響數	-	-	-	(418)	-	(41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769,781</u>	<u>28,887</u>	<u>1,784,772</u>	<u>-</u>	<u>4,583,440</u>
累計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8,187,537</u>	<u>\$ 5,365,436</u>	<u>\$ 28,993</u>	<u>\$ 670,914</u>	<u>\$ 12,162</u>	<u>\$ 14,265,042</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247,734</u>	<u>\$ 5,190,103</u>	<u>\$ 31,614</u>	<u>\$ 656,717</u>	<u>\$ 24,946</u>	<u>\$ 14,151,11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55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運輸設備	5~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3~10年

十九、無形資產

	102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553,037	\$ 22,004	\$ 575,041
本期增加	71,638	46,736	118,374
匯率影響數	2,342	-	2,342
攤銷費用	(131,331)	-	(131,331)
重分類	<u>37,134</u>	<u>(37,134)</u>	<u>-</u>
期末淨額	<u>\$ 532,820</u>	<u>\$ 31,606</u>	<u>\$ 564,426</u>

	101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606,806	\$ 43,922	\$ 650,728
本期增加	23,299	39,314	62,613
匯率影響數	(922)	-	(922)
攤銷費用	(138,904)	-	(138,904)
重分類	<u>62,758</u>	<u>(61,232)</u>	<u>1,526</u>
期末淨額	<u>\$ 553,037</u>	<u>\$ 22,004</u>	<u>\$ 575,041</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十、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安定基金	\$ 2,533,825	\$ 2,375,640	\$ 2,213,273
減：安定基金準備	(2,533,825)	(2,375,640)	(2,213,273)
存出保證金	9,972,606	10,797,662	11,093,718
遞延費用	41,384	29,018	299,466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4,787,152	2,874,334	2,944,582
其他	<u>204,240</u>	<u>54,378</u>	<u>76,726</u>
	<u>\$ 15,005,382</u>	<u>\$ 13,755,392</u>	<u>\$ 14,414,492</u>

(一) 安定基金係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441,783	\$ 9,432,466	\$ 9,429,638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三十）	12,431	19,701	12,352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313,134	1,236,322	1,409,406
其他保證金	<u>205,258</u>	<u>109,173</u>	<u>242,322</u>
	<u>\$ 9,972,606</u>	<u>\$ 10,797,662</u>	<u>\$ 11,093,718</u>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分別為 200,000 仟元、500,0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79 條規定，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 20 % 提取保證金，存入保監會指定銀行，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均提存美金 1,000 萬元

及人民幣 4,000 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美金 500 萬元及人民幣 2,000 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提存美金 1,500 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美金 750 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合併公司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9,018	\$299,466
本期增加	26,409	8,874
本期出售	(501)	-
攤銷費用	(15,638)	(50,976)
匯率影響數	3,469	(345)
重分類	(1,373)	(228,001)
期末淨額	<u>\$ 41,384</u>	<u>\$ 29,018</u>

(五)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已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新光人壽保險公司</u>			
折現率	1.76%	1.52%	1.66%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4.00%	4.50%	4.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2.50%
<u>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u>			
折現率	1.63%	1.2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有關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41,278	\$153,101
利息成本	99,786	84,09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7,870)	(181,422)
	<u>\$ 53,194</u>	<u>\$ 55,774</u>
依功能別彙總		
業務費用	\$ 37,981	\$ 34,364
管理費用	<u>15,213</u>	<u>21,410</u>
	<u>\$ 53,194</u>	<u>\$ 55,774</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833,025 仟元及 809,893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642,918 仟元及 809,893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6,452,147	\$ 6,320,111	\$ 5,995,8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18,484)	(4,837,331)	(4,641,3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33,663</u>	<u>\$ 1,482,780</u>	<u>\$ 1,354,50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6,320,111	\$ 5,995,824
當期服務成本	141,278	153,101
利息成本	99,786	84,095
精算損失	1,153,141	1,014,880
福利支付數	(1,262,169)	(927,789)
期末餘額	<u>\$ 6,452,147</u>	<u>\$ 6,320,11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4,837,331	\$ 4,641,3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7,870	181,422
精算利益	149,234	39,105
雇主提撥數	1,005,754	903,091
福利支付數	(1,261,705)	(927,609)
期末餘額	<u>\$ 4,918,484</u>	<u>\$ 4,837,33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退休基金 專 戶	台灣銀行 專 戶	退休基金 專 戶	台灣銀行 專 戶	退休基金 專 戶	台灣銀行 專 戶
權益工具	69.85%	23.83%	89.01%	19.57%	93.11%	18.05%
債務工具	7.22%	27.47%	6.95%	26.73%	-	27.64%
現金	22.93%	26.96%	4.04%	34.39%	6.89%	31.48%
其他	-	21.74%	-	19.31%	-	22.8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

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452,147)</u>	<u>(\$ 6,320,111)</u>	<u>(\$ 5,995,82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918,484</u>	<u>\$ 4,837,331</u>	<u>\$ 4,641,322</u>
提撥短絀	<u>(\$ 1,533,663)</u>	<u>(\$ 1,482,780)</u>	<u>(\$ 1,354,50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23,906)</u>	<u>(\$ 971,11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49,233</u>	<u>\$ 39,106</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93,033 仟元及 303,370 仟元。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本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8,842,728	104,075,233	56,516,248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1,632,934	9,694,934	16,257,934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2,986,406	7,884,591	7,539,946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3	103	597,10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0	100	713,1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含特別股）	<u>323</u>	<u>297</u>	<u>9,136,868</u>
		<u>93,462,594</u>	<u>121,655,258</u>	<u>90,761,199</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大三通基金／新光店頭基金／新光中國成長基金／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u>-</u>	<u>-</u>	<u>3,463,466.15</u>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85 張</u>	<u>8 張</u>	<u>-</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130 張</u>	<u>130 張</u>	<u>-</u>

二二、特別股負債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 97 年 12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7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4.2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丁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丁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丁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8. 丁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之全部

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丁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4.25%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丁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9. 丁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限制。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 97 年 12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戊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8.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9.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限制。

二三、應付債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二)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四)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 (五)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六)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七)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四、保險負債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	\$ 14	\$ 14	\$ -	\$ 11	\$ 11	\$ -	\$ 28	\$ 28
個人傷害險	3,329,695	-	3,329,695	3,208,118	-	3,208,118	3,030,596	-	3,030,596
個人健康險	3,136,393	-	3,136,393	3,027,871	-	3,027,871	2,938,537	-	2,938,537
團 體 險	738,058	-	738,058	811,280	-	811,280	751,490	-	751,490
投資型保險	46,794	-	46,794	39,938	-	39,938	46,614	-	46,614
合 計	<u>7,250,940</u>	<u>14</u>	<u>7,250,954</u>	<u>7,087,207</u>	<u>11</u>	<u>7,087,218</u>	<u>6,767,237</u>	<u>28</u>	<u>6,767,265</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46,564	-	46,564	57,484	-	57,484	67,486	-	67,486
個人傷害險	15,756	-	15,756	43	-	43	1,325	-	1,325
個人健康險	61,207	-	61,207	83,590	-	83,590	76,102	-	76,102
團 體 險	436	-	436	265	-	265	-	-	-
合 計	<u>123,963</u>	<u>-</u>	<u>123,963</u>	<u>141,382</u>	<u>-</u>	<u>141,382</u>	<u>144,913</u>	<u>-</u>	<u>144,913</u>
淨 額	<u>\$ 7,126,977</u>	<u>\$ 14</u>	<u>\$ 7,126,991</u>	<u>\$ 6,945,825</u>	<u>\$ 11</u>	<u>\$ 6,945,836</u>	<u>\$ 6,622,324</u>	<u>\$ 28</u>	<u>\$ 6,622,352</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7,087,207	\$ 11	\$ 7,087,218	\$ 6,767,237	\$ 28	\$ 6,767,265
本期提存數	7,940,064	36	7,940,100	1,595,135	34,146	1,629,281
本期收回數	(7,776,553)	(33)	(7,776,586)	(1,275,102)	(34,163)	(1,309,265)
外幣兌換損益	222	-	222	(63)	-	(63)
期末餘額	<u>7,250,940</u>	<u>14</u>	<u>7,250,954</u>	<u>7,087,207</u>	<u>11</u>	<u>7,087,218</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41,382	-	141,382	144,913	-	144,913
本期增加數	485,454	-	485,454	442,261	-	442,261
本期減少數	(502,986)	-	(502,986)	(446,073)	-	(446,073)
外幣兌換損益	113	-	113	281	-	281
期末餘額—淨額	<u>123,963</u>	<u>-</u>	<u>123,963</u>	<u>141,382</u>	<u>-</u>	<u>141,382</u>
期末淨額	<u>\$ 7,126,977</u>	<u>\$ 14</u>	<u>\$ 7,126,991</u>	<u>\$ 6,945,825</u>	<u>\$ 11</u>	<u>\$ 6,945,836</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04,172	\$ 102	\$ 204,274	\$ 187,228	\$ 1,154	\$ 188,382	\$ 260,914	\$ -	\$ 260,914
未 報	6,408	4	6,412	6,872	6	6,878	9,601	6	9,607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38,998	-	138,998	88,174	-	88,174	104,563	-	104,563
未 報	895,974	-	895,974	935,526	-	935,526	818,634	-	818,63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7,191	-	37,191	44,498	-	44,498	52,459	-	52,459
未 報	602,470	-	602,470	593,902	-	593,902	562,466	-	562,466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32,810	-	32,810	52,034	-	52,034	46,461	-	46,461
未 報	283,508	-	283,508	304,111	-	304,111	266,200	-	266,20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9,222	-	19,222	16,091	-	16,091	15,372	-	15,372
合 計	2,220,753	106	2,220,859	2,228,436	1,160	2,229,596	2,136,670	6	2,136,67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564	-	564	650	-	650	-	-	-
淨 額	\$ 2,220,189	\$ 106	\$ 2,220,295	\$ 2,227,786	\$ 1,160	\$ 2,228,946	\$ 2,136,670	\$ 6	\$ 2,136,676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2,228,436	\$ 1,160	\$ 2,229,596	\$ 2,136,670	\$ 6	\$ 2,136,676
本期提存數	2,762,924	-	2,762,924	780,912	1,497	782,409
本期收回數	(2,770,974)	(1,054)	(2,772,028)	(688,992)	(343)	(689,335)
外幣兌換損益	367	-	367	(154)	-	(154)
期末餘額	2,220,753	106	2,220,859	2,228,436	1,160	2,229,59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50	-	650	-	-	-
本期增加數	-	-	-	333	-	333
本期減少數	(119)	-	(119)	-	-	-
外幣兌換損益	33	-	33	317	-	317
期末餘額—淨額	564	-	564	650	-	650
期末淨額	\$ 2,220,189	\$ 106	\$ 2,220,295	\$ 2,227,786	\$ 1,160	\$ 2,228,946

3. 責任準備明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1,389,004,945	\$ 9,554,849	\$ 1,398,559,794	\$ 1,300,805,450	\$ 11,849,833	\$ 1,312,655,283	\$ 1,209,659,359	\$ 16,184,551	\$ 1,225,843,910
健 康 險	107,209,660	-	107,209,660	88,714,238	-	88,714,238	72,039,294	-	72,039,294
年 金 險	658,036	61,194,562	61,852,598	736,138	53,640,694	54,376,832	826,715	59,437,139	60,263,854
投 資 型 保 險	704,331	-	704,331	547,352	-	547,352	363,517	-	363,517
合 計	1,497,576,972	70,749,411	1,568,326,383	1,390,803,178	65,490,527	1,456,293,705	1,282,888,885	75,621,690	1,358,510,57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68,621	-	68,621	424	-	424	-	-	-
淨 額	\$ 1,497,508,351	\$ 70,749,411	\$ 1,568,257,762	\$ 1,390,802,754	\$ 65,490,527	\$ 1,456,293,281	\$ 1,282,888,885	\$ 75,621,690	\$ 1,358,510,575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1,390,803,178	\$ 65,490,527	\$ 1,456,293,705	\$ 1,282,888,885	\$ 75,621,690	\$ 1,358,510,575
本期提存數	161,628,362	24,087,770	185,716,132	178,122,678	8,465,712	186,588,390
本期收回數	(55,974,754)	(18,828,886)	(74,803,640)	(68,915,799)	(18,596,875)	(87,512,674)
外幣兌換損益	1,120,186	-	1,120,186	(1,292,586)	-	(1,292,586)
期末餘額	1,497,576,972	70,749,411	1,568,326,383	1,390,803,178	65,490,527	1,456,293,70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24	-	424	-	-	-
本期增加數	66,748	-	66,748	123	-	123
本期減少數	-	-	-	-	-	-
外幣兌換損益	1,449	-	1,449	301	-	301
期末餘額—淨額	68,621	-	68,621	424	-	424
期末淨額	\$ 1,497,508,351	\$ 70,749,411	\$ 1,568,257,762	\$ 1,390,802,754	\$ 65,490,527	\$ 1,456,293,281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分別為 74,738,185 仟元及 70,553,955 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 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 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 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	\$ -	\$ -	\$ -	\$ -	\$ -	\$ -	\$ -	\$ 1,350,455	\$ -	\$ 1,350,455	
個人健康險	-	-	-	-	-	-	-	-	1,606,026	-	1,606,026	
團體險	-	-	-	-	-	-	-	-	1,112,523	-	1,112,52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049,336	-	1,049,336	835,211	-	835,211	733,079	-	-	-	733,079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28,086,337	28,086,337	-	28,092,166	28,092,166	-	28,092,166	-	28,092,166	28,092,166	
合 計	\$ 1,049,336	\$ 28,086,337	\$ 29,135,673	\$ 835,211	\$ 28,092,166	\$ 28,927,377	\$ 4,802,083	\$ 28,092,166	\$ 32,894,249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 計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 計
期初餘額	\$ 835,211	\$ 28,092,166	\$ 28,927,377	\$ 4,802,083	\$ 28,092,166	\$ 32,894,24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389,917	-	389,917	248,980	-	248,98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175,792)	-	(175,792)	(146,848)	-	(146,848)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	-	-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三五)	-	-	-	(4,069,004)	-	(4,069,004)
其他變動	-	(5,829)	(5,829)	-	-	-
期末餘額	\$ 1,049,336	\$ 28,086,337	\$ 29,135,673	\$ 835,211	\$ 28,092,166	\$ 28,927,377

註：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有關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請參閱附註

四一。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554,783	\$ -	\$ 1,554,783	\$ 775,996	\$ -	\$ 775,996	\$ 605,941	\$ -	\$ 605,941
個人健康險	221,735	-	221,735	208,100	-	208,100	220,496	-	220,496
合 計	1,776,518	-	1,776,518	984,096	-	984,096	826,437	-	826,43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	-	-
淨 額	\$ 1,776,518	\$ -	\$ 1,776,518	\$ 984,096	\$ -	\$ 984,096	\$ 826,437	\$ -	\$ 826,437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984,096	\$ -	\$ 984,096	\$ 826,437	\$ -	\$ 826,437
本期提存數	833,391	-	833,391	195,216	-	195,216
本期收回數	(35,512)	-	(35,512)	(37,154)	-	(37,154)
外幣兌換損益	(5,457)	-	(5,457)	(403)	-	(403)
期末餘額	1,776,518	-	1,776,518	984,096	-	984,096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1,776,518	\$ -	\$ 1,776,518	\$ 984,096	\$ -	\$ 984,096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責任準備	\$ 1,568,326,383	\$ 1,456,293,705	\$ 1,358,510,575
未滿期保費準備	7,250,954	7,087,218	6,767,265
賠款準備	2,220,859	2,229,596	2,136,676
保費不足準備	1,776,518	984,096	826,437
特別準備	29,135,673	28,927,377	32,894,249
合計	1,608,710,387	1,495,521,992	1,401,135,202
減：無形資產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608,710,387</u>	<u>\$ 1,495,521,992</u>	<u>\$ 1,401,135,202</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459,212,637</u>	<u>\$ 1,068,090,189</u>	<u>\$ 1,236,045,796</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136,114,134	\$ 22,913,298	\$159,027,432	\$155,940,282	\$ 7,161,470	\$163,101,752
再保費收入	48,022	-	48,022	47,863	-	47,863
保費收入	136,162,156	22,913,298	159,075,454	155,988,145	7,161,470	163,149,615
減：再保費支出	(1,883,800)	-	(1,883,800)	(831,930)	-	(831,93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81,043)	(3)	(181,046)	(323,845)	17	(323,82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134,097,313</u>	<u>\$ 22,913,295</u>	<u>\$157,010,608</u>	<u>\$154,832,370</u>	<u>\$ 7,161,487</u>	<u>\$161,993,857</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2年度			10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直接發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75,231,886	\$ 18,829,255	\$ 94,061,141	\$ 87,826,462	\$ 18,597,278	\$106,423,740
再保賠款	16,397	-	16,397	16,468	-	16,468
保險賠款與給付	75,248,283	18,829,255	94,077,538	87,842,930	18,597,278	106,440,20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76,151)	-	(876,151)	(295,527)	-	(295,52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74,372,132</u>	<u>\$ 18,829,255</u>	<u>\$ 93,201,387</u>	<u>\$ 87,547,403</u>	<u>\$ 18,597,278</u>	<u>\$106,144,681</u>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6,100,000</u>	<u>6,100,000</u>	<u>6,100,000</u>
額定股本	<u>\$61,000,000</u>	<u>\$61,000,000</u>	<u>\$6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仟股)	<u>5,540,752</u>	<u>5,455,465</u>	<u>5,455,465</u>
已發行股本	\$55,407,524	\$54,554,645	\$54,554,645
發行溢價	<u>20,915,784</u>	<u>19,752,540</u>	<u>19,752,540</u>
	<u>\$76,323,308</u>	<u>\$74,307,185</u>	<u>\$74,307,1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85,287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3.45 元，共計 2,0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2 月 30 日，私募對象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現金增資款項 2,000,000 仟元。

(二)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 92 年 12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乙種特別股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12918 號函核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到期贖回。依(93)基秘字第 061 號函之規定，企業於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之年度，將該年度應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發行期滿時，則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此特別股股息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

列帳。該乙種特別股 97 年度股息計 130,205 仟元，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2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 101 年盈餘分派後，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待以後有盈餘之年度並經股東會決議後方行入帳並分派之。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於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 1.5% 股份給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新光金控公司之員工認購，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此項員工認購現金增資股份於 102 年度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16,123 仟元。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5,706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

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 (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

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3. 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說明請詳下述(1))	\$ 1,331,169	\$ 1,331,169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新增提存數(說明請詳下述(2))	2,431,435	1,618,396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請詳下述(3))	3,329,105	3,377,27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返還(說明請詳下述(4))	2,850,557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盈餘 10%特別盈餘公積(說明請詳下述(5))	553,29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節省 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說明請詳下述(6))	\$ 99,363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712,694	514,414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說明請詳 下述(7))	4,506,045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收 回(說明請詳下述(8))	48,168	-
合 計	<u>\$15,861,828</u>	<u>\$ 6,841,252</u>

- (1) 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 30% 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 (2)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重大事故						
個人壽險	\$ -	\$ -	\$ -	\$ -	\$ -	\$ -
個人傷害險	182,771	-	182,771	121,330	-	121,330
個人健康險	536,313	-	536,313	353,334	-	353,334
團 體 險	220,113	-	220,113	146,325	-	146,325
危險變動						
個人壽險	-	-	-	-	-	-
個人傷害險	400,048	-	400,048	272,438	-	272,438
個人健康險	528,282	-	528,282	352,597	-	352,597
團 體 險	563,908	-	563,908	372,372	-	372,372
合 計	<u>\$ 2,431,435</u>	<u>\$ -</u>	<u>\$ 2,431,435</u>	<u>\$ 1,618,396</u>	<u>\$ -</u>	<u>\$ 1,618,396</u>

-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應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 (4)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第一桶金），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扣除 101 及 102 年度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減少收回之特別準備並考慮所得稅影響後，3 年內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0,557 仟元。
- (5)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 (6)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在 3 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 (7)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換算調整數	\$ 4,506,045	\$ -	\$ -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餘額	\$ -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數	4,654,543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8,896)
保留盈餘增加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u>20,39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06,045</u>

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及 77,017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依 102 年 8 月 9 日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轉換調整數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召開之臨時股東會提報。

(8)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第 19 條規定計算，102 年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經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收回金額 48,168 仟元。

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06,585	\$ 426,939
特別盈餘公積	4,426,337	1,707,758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6,659,455)	(\$ 36,551,7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2,561)	14,484,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相關所得稅	(82,683)	(1,883,6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 3,150,870	(\$ 14,207,9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236,638	1,487,5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4,345</u>	<u>11,844</u>
期末餘額	<u>(\$ 33,372,846)</u>	<u>(\$ 36,659,45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79,785	\$ 73,3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4,227	13,7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80	4,34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2	279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735)	(10,735)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28	(1,47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u>-</u>	<u>250</u>
	<u>\$ 87,087</u>	<u>\$ 79,785</u>

二六、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1.19</u>	<u>\$ 1.05</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517,720	\$ 5,751,668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517,720</u>	<u>\$ 5,751,6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55,698</u>	<u>5,455,465</u>

二七、淨投資利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50,318	\$ 794,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8,902	18,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72,017	4,148,7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80,337	4,592,4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7,813,202	25,869,793
放款	<u>8,689,279</u>	<u>8,674,513</u>
	<u>\$ 46,924,055</u>	<u>\$ 44,098,4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7,648,672)	\$ 17,143,977
股利收入	164,168	20,722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1,161,561	(2,077)
衍生工具	(8,092,885)	(4,056,514)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107,984</u>	<u>91,856</u>
	<u>(\$ 14,307,844)</u>	<u>\$ 13,197,96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6,446,164	\$ 5,744,129
處分投資損益	3,150,870	5,056,50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次順位證券到期分配收益	\$ -	\$ 9,151,414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766,670</u>	<u>845,531</u>
	<u>\$ 10,363,704</u>	<u>\$ 20,797,58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4,549,399</u>	<u>\$ 6,831,64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40,315	(\$ 9,641)
股利收入	<u>2,666</u>	<u>62,523</u>
	<u>\$ 42,981</u>	<u>\$ 52,882</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	\$ 4,108,751	\$ 3,696,809
處分不動產投資損益	<u>7,607,835</u>	<u>10,429</u>
	<u>\$ 11,716,586</u>	<u>\$ 3,707,238</u>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929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5,1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2,979
待出售資產	1,380	-
投資性不動產	<u>(84,893)</u>	<u>2,779</u>
	<u>\$ 6,416</u>	<u>(\$ 149,40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2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含待出售資產）價款為 8,745,463 仟元（總售價 8,803,773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58,31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137,628 仟元，處分利益為 7,607,835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1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含待出售資產）價款為 95,521 仟元（總售價 97,648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2,127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85,092 仟元，處分利益為 10,429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二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成本者	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62,578	\$ 6,191,728	\$ 10,554,306	\$ 4,397,780	\$ 6,027,781	\$ 10,425,561
勞健保費用		19,642	710,853	730,495	19,398	668,333	687,731
退休金費用		11,726	309,672	321,398	11,886	274,717	286,603
其他用人費用		10,590	314,936	325,526	10,034	288,003	298,037
折舊費用－不動產及設備		-	290,417	290,417	-	323,953	323,953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	930,484	930,484	-	856,338	856,338
攤銷費用		-	146,969	146,969	-	189,880	189,880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330,719)	\$205,8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50	1,056
土地增值稅	135,557	2,2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573	(128,497)
	<u>(162,939)</u>	<u>80,667</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753,260	393,8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90,321</u>	<u>\$474,522</u>

102 及 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 504,341 仟元及 375,000 仟元，其係來自金控合併連結稅制使用本公司當期課稅損失 2,966,713 仟元及 2,205,887 仟元所致。

會計所得與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1,210,786	\$ 1,060,79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6,786	55,636
免稅所得	(2,214,440)	(1,633,72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603,627	(28,44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未認列虧損扣抵	\$ 674,250	\$ 588,1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50	1,056
土地增值稅	135,557	2,24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386,569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 果	149,798	170,1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573	(128,498)
其他	(8,266)	597
營利事業所得稅	<u>\$ 590,321</u>	<u>\$ 474,52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82,683)	(\$ 1,883,626)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70,882	165,881
重分類調整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u>236,638</u>	<u>1,487,533</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324,837</u>	(<u>\$ 230,212</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撥付 款	<u>\$ 5,224,048</u>	<u>\$ 4,432,965</u>	<u>\$ 2,439,783</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261</u>	<u>\$ 12,058</u>	<u>\$ 14,91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180,183	\$ 13,486	\$ -	\$ -	\$ 193,669
確定福利計畫	695,738	(610,511)	170,882	-	256,10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7,238,960	(997,775)	-	-	6,241,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246,536	-	142,708	-	5,389,244
其 他	7,127	8,155	-	-	15,282
虧損扣抵	<u>1,525,009</u>	<u>113,724</u>	<u>-</u>	<u>-</u>	<u>1,638,733</u>
合 計	<u>\$ 14,893,553</u>	<u>(\$ 1,472,921)</u>	<u>\$ 313,590</u>	<u>\$ -</u>	<u>\$ 13,734,2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501,594	(\$ 13,755)	\$ -	(\$ 170)	\$ 487,669
特別準備	681,865	(681,865)	-	-	-
其 他	27,022	(15,775)	(11,247)	-	-
土地增值準備	<u>2,900,552</u>	<u>(8,266)</u>	<u>-</u>	<u>(161,175)</u>	<u>2,731,111</u>
合 計	<u>\$ 4,111,033</u>	<u>(\$ 719,661)</u>	<u>(\$ 11,247)</u>	<u>(\$ 161,345)</u>	<u>\$ 3,218,780</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166,698	\$ 13,485	\$ -	\$ -	\$ 180,183
確定福利計畫	629,495	(99,638)	165,881	-	695,73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7,021,074	217,886	-	-	7,238,960
其 他	4,607	2,520	-	-	7,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632,504	-	(385,968)	-	5,246,536
虧損扣抵	<u>2,238,650</u>	<u>(551,730)</u>	<u>-</u>	<u>(161,911)</u>	<u>1,525,009</u>
合 計	<u>\$ 15,693,028</u>	<u>(\$ 417,477)</u>	<u>(\$ 220,087)</u>	<u>(\$ 161,911)</u>	<u>\$ 14,893,5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515,350	(\$ 13,756)	\$ -	\$ -	\$ 501,594
特別準備	691,731	(9,866)	-	-	681,865
其 他	16,897	-	10,125	-	27,0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903,898</u>	<u>-</u>	<u>-</u>	<u>(3,346)</u>	<u>2,900,552</u>
合 計	<u>\$ 4,127,876</u>	<u>(\$ 23,622)</u>	<u>\$ 10,125</u>	<u>(\$ 3,346)</u>	<u>\$ 4,111,033</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u>\$ 5,926,563</u>	<u>\$ 5,106,360</u>	<u>\$ 4,554,629</u>
資產減損	<u>\$ 708,661</u>	<u>\$ 902,640</u>	<u>\$ 672,318</u>

(六)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802,882	107年
29,127,161	108年
<u>5,571,700</u>	112年
<u>\$44,501,743</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帳戶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4,814,010	\$ 4,266,450	\$ 3,434,95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51,242	145,757	148,267

稅額扣抵比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0.48%	20.48%	20.4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2.74%	21.45%	20.5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6 年度，其中 93 至 95 年度核定通知與申報金額差異已於 98 年度入帳，96 年度之核定差異已於 102 年度入帳。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吳 東 進	主要管理階層
洪 文 棟等董事共十八人	主要管理階層
吳 敏 暉等監察人共五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註1)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之 關 係</u>
益祺團購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眾電信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育樂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增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吳東賢	實質關係人
吳東亮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格食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兄弟公司(3)關聯企業(4)主要管理階層(5)實質關係人(6)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5)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36,283,790	66	\$ 33,023,639	39	\$ 16,996,272	20
實質關係人						
其他	106,925	-	163,446	-	78,570	-
	<u>\$ 36,390,715</u>	<u>66</u>	<u>\$ 33,187,085</u>	<u>39</u>	<u>\$ 17,074,842</u>	<u>20</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項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	-	\$ 39,000	-	\$ 10,552,000	2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24,000	-	28,000	-	44,000	-
	<u>\$ 24,000</u>	<u>-</u>	<u>\$ 67,000</u>	<u>-</u>	<u>\$ 10,596,000</u>	<u>2</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31,987 仟元、37,932 仟元及 40,926 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102 及 101 年度分別為 173,879 仟元及 225,531 仟元。

2. 擔保放款

	10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 520,000	\$ 520,000	1	2.57	\$ 13,364
太子汽車公司					
(帳列催收					
款項)	177,204	-	-	2.50	-
		520,000	1		13,364
主要管理階層		27,000	-	1.97~2.40	474
實質關係人		100,959	-	2.28~2.40	1,084
		<u>\$ 647,959</u>	<u>1</u>		<u>\$ 14,922</u>

	10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 640,000	\$ 520,000	1	2.57	\$ 14,346
太子汽車公司					
(帳列催收					
款項)	275,000	177,204	-	2.50	-
		697,204	1		14,346
主要管理階層		27,000	-	2.40	649
實質關係人		32,399	-	2.10~2.28	759
		<u>\$ 756,603</u>	<u>1</u>		<u>\$ 15,754</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因未正常繳付利息，其擔保放款 275,000 仟元及相關應收利息 3,534 仟元已於 100 年度轉列催收款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收回。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合併公司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母 公 司	<u>\$ 17,268</u>	<u>-</u>	<u>\$ 16,626</u>	<u>-</u>
兄 弟 公 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95,897	5	169,021	5
元富證券公司	29,671	1	30,965	1
其 他	<u>12,567</u>	<u>-</u>	<u>12,523</u>	<u>-</u>
	<u>238,135</u>	<u>6</u>	<u>212,50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14,596	27	\$ 876,195	24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0,558	1	30,273	1
其 他	<u>43,697</u>	<u>-</u>	<u>63,539</u>	<u>2</u>
	<u>1,188,851</u>	<u>28</u>	<u>970,007</u>	<u>27</u>
實質關係人	<u>39,784</u>	<u>1</u>	<u>28,302</u>	<u>-</u>
	<u>\$1,484,038</u>	<u>35</u>	<u>\$1,227,444</u>	<u>33</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母 公 司	\$ 4,005	\$ 4,005	\$ 4,013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47,455	52,730	34,493
其 他	<u>8,494</u>	<u>9,877</u>	<u>10,326</u>
	55,949	62,607	44,819
其他關係人	15,535	15,547	15,458
實質關係人	<u>6,291</u>	<u>6,752</u>	<u>6,538</u>
	<u>\$ 81,780</u>	<u>\$ 88,911</u>	<u>\$ 70,828</u>

4.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9,412	\$ 9,412	\$ 9,433
實質關係人	<u>3,527</u>	<u>3,659</u>	<u>156</u>
	<u>\$ 12,939</u>	<u>\$ 13,071</u>	<u>\$ 9,589</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5. 承保佣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 司	<u>\$681,601</u>	<u>\$779,267</u>

6.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 司	<u>\$ 19,166</u>	<u>\$ 18,971</u>

(2) 租金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 司	\$ 36,697	\$ 35,717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 司	<u>13,875</u>	<u>13,616</u>
	<u>\$ 50,572</u>	<u>\$ 49,333</u>

(3) 本公司經 102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 6,000 仟元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另外，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 100,000 仟元予其他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7. 手續費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10,907</u>	<u>\$ 19,057</u>

8. 手續費支出（分別帳列手續費支出及管理費用項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203,583</u>	<u>\$194,853</u>

9. 受益憑證投資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累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該項投資餘額分別為 1,036,509 仟元、978,400 仟元及 977,834 仟元。

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600,000	102年1月	\$ -	0.74	\$ 645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200,000	102年3月	-	0.72~0.74	245
			<u>\$ -</u>		<u>\$ 890</u>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100,000	101年6月	\$ -	0.75~0.77	\$ 2,773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2,100,000	101年3月	-	0.73~0.77	10,271
			<u>\$ -</u>		<u>\$ 13,044</u>

11.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透過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u>\$ 332,155</u>	<u>\$ 227,492</u>	<u>\$ 662,134</u>	<u>\$ 390,907</u>

12.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如下：

交易類別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匯率交換合約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SD 2,603,000	USD 2,278,000	USD 2,056,000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	<u>USD -</u>	<u>USD 105,000</u>	<u>USD 105,000</u>
		<u>USD 2,603,000</u>	<u>USD 2,383,000</u>	<u>USD 2,161,000</u>

13.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與兄弟公司元富證券公司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共支付手續費分別為 68,187 仟元及 62,614 仟元。

14. 其他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母 公 司	\$ 2,574	\$ 2,482
兄弟公司	86,795	77,826
其他關係人	54,640	59,847
實質關係人	19,187	13,735
	<u>\$163,196</u>	<u>\$153,890</u>

15. 其他營業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u>\$122,717</u>	<u>\$139,431</u>

16.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向實質關係人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107,4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1 年度將台北市松山區房地出售予關係人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買賣總價為 59,090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37,84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0 年度與實質關係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經營之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簽訂房地買賣契約，購置房地總價 3,416,800 仟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交易經該信託基金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內部合法授權事項後，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完成點交。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 5 月 9 日向其他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含稅）。因本案土地及建築物已遭法院拍賣，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回 44,866 仟元，經評估後剩餘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

風險，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72,604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項下。

17.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 4.25%，每年發放一次。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999,296 仟元、799,546 仟元及 599,796 仟元，帳列應付股息紅利項下，另於 102 及 101 年度估列利息支出皆為 199,75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負債性特別股股息項下。

18. 當期所得稅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 93 年度起以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持有期間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制合併申報所得稅，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5,224,048 仟元、4,432,965 仟元及 2,439,783 仟元，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2,206	\$112,178
退職後福利	808	78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359	6,317
	<u>\$132,373</u>	<u>\$119,2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35,082,776	\$35,318,128	\$40,327,280
債券	51,966,621	57,490,488	58,623,117
應收款項	<u>1,497,365</u>	<u>1,717,558</u>	<u>40,598</u>
	<u>\$88,546,762</u>	<u>\$94,526,174</u>	<u>\$98,990,99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88,496,318	\$94,520,443	\$98,988,676
其他應付款	3,319	5,731	2,319
投資合約	<u>47,125</u>	<u>-</u>	<u>-</u>
	<u>\$88,546,762</u>	<u>\$94,526,174</u>	<u>\$98,990,995</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3,443,645	\$ 14,473,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268,974	9,055,072	
什項收入	3,026	3,887	
兌換損益	(3,865,107)	(1,719,848)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u>1,997,328</u>	<u>1,652,040</u>	
	<u>\$ 13,847,866</u>	<u>\$ 23,464,66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3,668,887	\$ 3,450,270	
解約金	14,564,712	22,834,3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 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5,940,636)	(4,457,640)	
管理費支出	<u>1,554,903</u>	<u>1,637,735</u>	
	<u>\$ 13,847,866</u>	<u>\$ 23,464,66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224,086 仟元及 232,401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5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103 年度	\$411,245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	<u>125,321</u>
	<u>\$536,56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與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就已到期租約（台北站前店及信義 A8）簽訂 15 年租賃契約（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三四、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6 日提前贖回丁種及戊種特別股，金額分別為 4,700,000 仟元及 1,654,000 仟元。

三五、其 他

(一)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654,537	\$ -
特別準備於3月1日轉列(第一桶金)	-	4,069,004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933,531	620,904
額外提存	<u>2,030,493</u>	<u>791,762</u>
小計	6,618,561	5,481,670
本期收回數	(<u>2,634,781</u>)	(<u>1,827,133</u>)
期末餘額	<u>\$ 3,983,780</u>	<u>\$ 3,654,537</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2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6,790,992	\$ 6,517,720	(\$ 273,272)
每股盈餘	1.24	1.19	(0.0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983,780	3,983,7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240,987	64,902,983	(338,004)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101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5,816,400	\$ 5,751,668	(\$ 64,732)
每股盈餘	1.06	1.05	(0.0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654,537	3,654,5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952,715	53,887,983	(64,732)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收回特別準備影響數 (僅101年度有此科目)] × 83%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券						
投資	\$ 591,616,292	\$ 565,970,447	\$ 516,225,907	\$ 552,882,240	\$ 507,553,735	\$ 524,893,095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	295,925,038	289,459,260	244,697,999	256,924,837	197,788,435	203,298,294
存出保證金	9,972,606	9,952,655	10,797,662	11,122,901	11,093,718	11,092,637
存入保證金	700,471	684,229	679,381	663,915	644,044	629,498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2,800,120	\$ 32,800,120	\$ -	\$ -	\$ 3,803,772	\$ 3,803,772	\$ -	\$ -	\$ 3,028,137	\$ 3,028,137	\$ -	\$ -
債券投資	2,648,687	1,647,649	1,001,038	-	3,481,944	1,127,610	2,354,334	-	5,594,419	5,006,434	587,985	-
其他	6,720,316	6,720,316	-	-	12,513,596	12,513,596	-	-	5,093,405	5,093,40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7,412,628	186,896,193	470,786	45,649	160,988,469	160,947,433	-	41,036	128,606,379	128,561,382	-	44,997
債券投資	95,233,093	19,803,081	75,430,012	-	120,767,035	34,413,228	86,353,807	-	122,946,176	17,191,958	105,754,218	-
其他	35,017,810	24,320,932	34,296	10,662,582	35,127,230	24,399,813	-	10,727,417	45,056,439	21,202,191	12,821,492	11,032,756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80,645	-	80,645	-	4,409,540	-	4,409,540	-	84,678	-	84,67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5,145,832	-	5,145,832	-	229,968	-	229,968	-	12,541,045	-	12,541,045	-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處分/結清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68,453	\$ 248,273	(\$ 138,968)	\$ 2,263	\$ -	(\$ 171,790)	\$ -	\$10,708,231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	轉入第三等級	處分/結清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77,753	\$ 9,919,536	(\$ 9,618,638)	\$ -	\$10,528,016	(\$11,138,214)	\$ -	\$10,768,453

102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為利息收入 248,273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38,968 仟元。

101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95,440 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之股票、可贖回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公司債、公債及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

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2,249,768	\$ 24,208,852	\$ 13,800,639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295,925,038	244,697,999	197,788,43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87,461,934	826,686,504	815,669,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663,531	316,882,734	296,608,9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8,716	3,324,305	3,812,67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5,145,832	229,968	12,541,04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800,159	21,657,769	12,238,32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放款、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A)）、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B)）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C)）。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 (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118,930)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1,721,845)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8,387,995)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壓力測試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0,100,31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2,286,200)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3,766,048)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866,294	29.9500	\$ 624,945,499
巴 西 幣	607,795	12.6794	7,706,467
歐 元	62,284	41.2891	2,571,655
印 尼 盾	869,542,384	0.0025	2,138,160
紐西蘭幣	206,083	24.6009	5,069,833
澳 幣	646,303	26.7124	17,264,296
人民幣 (離岸)	6,382,271	4.9436	31,351,5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06,369	29.9500	36,130,744
歐 元	157,293	41.2891	6,494,476
英 磅	34,304	49.5044	1,698,176
人 民 幣	540,020	4.9477	2,671,865
日 幣	13,960,698	0.2853	3,982,502
港 幣	867,920	3.8626	3,352,447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1,814	29.9500	5,145,832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764,860		29.1360	\$	517,596,955	
巴 西 幣		590,665		14.2579		8,421,640	
歐 元		45,415		38.6110		1,753,520	
印 尼 盾		1,648,409,875		0.0030		4,974,425	
紐西蘭幣		194,042		23.9323		4,643,875	
澳 幣		186,566		30.2723		5,647,782	
馬來西亞幣		328,108		9.5122		3,121,048	
人民幣(離岸)		6,382,680		4.6797		29,869,2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7,894		29.1360		27,035,108	
歐 元		133,345		38.6110		5,148,572	
英 磅		38,900		46.9760		1,827,382	
人 民 幣		513,585		4.6758		2,401,436	
日 幣		3,733,055		0.3375		1,260,036	
港 幣		849,617		3.7586		3,193,381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893		29.1360		229,968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09,366		30.2900	\$	48,747,685	
巴 西 幣		28,309		16.2352		459,603	
歐 元		123,150		39.2013		4,827,660	
印 尼 盾		57,439,997		0.0033		190,878	
紐西蘭幣		13,993		23.4021		327,472	
澳 幣		26,594		30.7534		828,936	
馬來西亞幣		14,722		9.5342		140,3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923,779		30.2900		482,331,262	
歐 元		31,398		39.2013		1,230,862	
英 磅		-		-		-	
人 民 幣		412,537		4.8081		1,983,513	
日 幣		5,324		0.3906		2,080	
港 幣		33		3.8985		131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4,033		30.2900		12,541,04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551,349,550 仟元以減輕匯率暴險。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2,506,093	\$ 1,091,388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4)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71,494,441	\$859,082,012	\$792,051,9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565,616	40,346,290	48,037,1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86,09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87 仟元，主因為歸屬於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部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114,31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主要係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執行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395,204 仟元。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117,679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63,174 仟元。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848,0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交易對象，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合併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2 及 101 年度任何時間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2 及 101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30.33%、32.01%及 42.16%。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7.17%、7.51%及 6.97%。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主要的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醫療保健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4,541	1,932,178	-	53,664	-	-	471,029	-	87,275	-	-	2,648,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26,771	37,761,223	18,616,064	3,145,492	1,999,295	-	262,054	-	9,889,536	-	395,240	105,895,6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9,137,952	301,861,069	38,551,112	14,530,601	10,386,759	9,279,237	12,926,284	-	-	57,054,824	27,122,914	590,850,7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8,070,064	8,904,463	15,044,396	999,425	1,998,862	299,828	-	-	-	-	-	305,317,038
合計	431,139,328	350,458,933	72,211,572	18,729,182	14,384,916	9,579,065	13,659,367	-	9,976,811	57,054,824	27,518,154	1,004,712,15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42.92%	34.89%	7.19%	1.86%	1.43%	0.95%	1.36%	0.00%	0.99%	5.68%	2.73%	10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醫療保健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1,122	3,210,822	-	-	-	-	-	-	-	-	-	3,481,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839,546	48,469,549	22,260,604	4,367,724	3,420,686	-	48,410	-	9,087,933	-	-	131,494,4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6,102,962	261,457,331	19,806,949	12,530,788	4,851,775	5,111,948	5,986,393	-	6,183,597	30,238,328	17,791,836	510,061,9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7,047,759	8,999,918	15,045,125	999,138	1,998,317	299,742	-	-	-	-	-	254,389,999
合計	417,261,389	322,137,620	57,112,678	17,897,650	10,270,778	5,411,690	6,034,803	-	15,271,530	30,238,328	17,791,836	899,428,30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46.39%	35.82%	6.35%	1.99%	1.14%	0.60%	0.67%	0.00%	1.70%	3.36%	1.98%	100.00%

101 年 1 月 1 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醫療保健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90,634	4,139,204	-	-	64,581	-	-	-	-	-	-	5,594,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017,162	70,022,883	15,113,512	6,872,464	39,059	122,242	-	-	2,511,894	-	-	146,699,2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9,886,926	253,944,996	2,995,753	4,724,825	-	5,500,690	6,197,854	-	6,203,271	23,584,197	8,319,223	491,357,7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0,197,846	8,930,451	15,045,847	998,854	1,997,780	299,657	-	-	-	-	-	207,470,435
合計	413,492,568	337,037,534	33,155,112	12,596,143	2,101,420	5,922,589	6,197,854	-	8,715,165	23,584,197	8,319,223	851,121,805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48.57%	39.60%	3.90%	1.48%	0.25%	0.70%	0.73%	0.00%	1.02%	2.77%	0.98%	100.00%

(2)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 / 非洲	全球性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43,108	306	719,500	281,538	104,235	-	-	-	2,648,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927,542	1,167,186	-	4,897,424	12,531,824	6,011,546	2,360,153	-	105,895,6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316,100	228,373,013	123,705,145	84,460,387	97,053,982	15,302,013	4,614,067	32,026,045	590,850,7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9,303,487	7,917,537	-	18,130,165	9,498,136	15,017,504	15,450,209	-	305,317,038
合計	325,090,237	237,458,042	124,424,645	107,769,514	119,188,177	36,331,063	22,424,429	32,026,045	1,004,712,15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32.36%	23.63%	12.38%	10.73%	11.86%	3.62%	2.23%	3.19%	10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 / 非洲	全球性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56,488	1,041	658,311	1,696,023	270,081	-	-	-	3,481,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327,982	4,744,798	-	8,452,645	12,883,786	8,049,019	1,036,222	-	131,494,4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616,100	204,905,998	101,971,889	80,189,662	77,336,460	9,469,995	4,143,425	26,428,378	510,061,9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2,062,049	3,581,777	-	6,751,868	1,467,976	6,318,161	4,208,168	-	254,389,999
合計	334,862,619	213,233,614	102,630,200	97,090,198	91,958,303	23,837,175	9,387,815	26,428,378	899,428,30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37.24%	23.71%	11.41%	10.79%	10.22%	2.65%	1.04%	2.94%	100.00%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 / 非洲	全球性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43,287	1,396,205	341,978	1,512,949	-	-	-	-	5,594,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236,549	1,288,022	-	1,038,571	2,012,644	10,981,686	1,141,744	-	146,699,2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816,099	211,946,473	110,593,930	89,024,507	54,816,166	-	2,358,116	13,802,444	491,357,7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7,266,679	2,356,013	-	1,238,478	24,041	6,585,224	-	-	207,470,435
合計	338,662,614	216,986,713	110,935,908	92,814,505	56,852,851	17,566,910	3,499,860	13,802,444	851,121,80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39.80%	25.50%	13.03%	10.90%	6.68%	2.06%	0.41%	1.62%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本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項目代表本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以及累計減損後，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36,467	12,220	-	-	-	-	2,648,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479,755	4,415,920	-	-	696,453	(696,453)	105,895,6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77,085,101	6,262,500	5,910,954	-	4,138,000	(2,545,803)	590,850,7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5,942,351	9,374,687	-	-	-	-	305,317,038
合 計	977,143,674	20,065,327	5,910,954	-	4,834,453	(3,242,256)	1,004,712,152
佔整體比例	97.25%	2.00%	0.59%	0.00%	0.48%	(0.32%)	10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481,944	-	-	-	-	-	3,481,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530,211	10,964,241	-	-	698,560	(698,560)	131,494,4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7,832,699	8,729,639	1,939,932	-	4,144,800	(2,545,803)	510,101,2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3,016,497	1,373,502	-	-	-	-	254,389,999
合 計	874,861,351	21,067,382	1,939,932	-	4,843,360	(3,244,363)	899,467,662
佔整體比例	97.26%	2.34%	0.22%	-	0.54%	(0.36%)	100.00%

101 年 1 月 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594,419	-	-	-	-	-	5,594,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699,216	-	-	-	698,560	(698,560)	146,699,2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64,954,422	22,131,783	2,665,734	-	4,144,800	(2,545,803)	491,350,9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7,470,435	-	-	-	-	-	207,470,435
合 計	824,718,492	22,131,783	2,665,734	-	4,843,360	(3,244,363)	851,115,006
佔整體比例	96.90%	2.60%	0.31%	-	0.57%	(0.38%)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已減損和累計減損包含債務類資產。「已減損」為減損資產標的帳列金額未含「累計減損」。

註 2：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

註 3：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以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其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67,182,909	13,304,760	15,723,091	1,136,742	97,347,502
催收款	52,102	3,887	12,205	1,541	69,735
合 計	67,235,011	13,308,647	15,735,296	1,138,283	97,417,237
佔整體比率	69.02%	13.66%	16.15%	1.17%	10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60,718,750	12,469,537	16,267,512	698,649	90,154,448
催收款	14,653	2,693	197,171	5,828	220,345
合 計	60,733,403	12,472,230	16,464,682	704,476	90,374,793
佔整體比率	67.20%	13.80%	18.22%	0.78%	100.00%

101 年 1 月 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53,895,732	12,093,814	12,970,086	853,214	79,812,846
催收款	23,028	11,199	317,969	7,904	360,100
合 計	53,918,760	12,105,013	13,288,055	861,118	80,172,946
佔整體比率	67.26%	15.10%	16.57%	1.07%	100.0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準備金額	淨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102年12月31日						
個人清金	\$ 34,248	\$ 154,125	\$ 70,931,744	\$ 71,120,117	\$ 135,648	\$ 70,984,469
法人企金	1,309,446	-	25,098,190	26,407,636	924,466	25,483,170
合計	<u>\$ 1,343,694</u>	<u>\$ 154,125</u>	<u>\$ 96,029,934</u>	<u>\$ 97,527,753</u>	<u>\$ 1,060,114</u>	<u>\$ 96,467,639</u>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準備金額	淨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個人清金	\$ -	\$ 174,591	\$ 63,335,892	\$ 63,510,483	\$ 134,402	\$ 63,376,081
法人企金	1,952,108	-	25,018,558	26,970,666	1,326,294	25,644,372
合計	<u>\$ 1,952,108</u>	<u>\$ 174,591</u>	<u>\$ 88,354,450</u>	<u>\$ 90,481,149</u>	<u>\$ 1,460,696</u>	<u>\$ 89,020,453</u>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準備金額	淨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101年1月1日						
個人清金	\$ -	\$ 270,039	\$ 58,713,346	\$ 58,983,385	\$ 163,802	\$ 58,819,583
法人企金	290,885	-	20,994,967	21,285,852	105,621	21,180,231
合計	<u>\$ 290,885</u>	<u>\$ 270,039</u>	<u>\$ 79,708,313</u>	<u>\$ 80,269,237</u>	<u>\$ 269,423</u>	<u>\$ 79,999,814</u>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天	61~90天	合計
101年1月1日	\$ 574,716	\$ 180,435	\$ 755,151
101年12月31日	558,495	163,236	721,731
101年12月31日	522,407	112,412	634,81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部分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869,402	\$ 166,265	\$ 76,119	\$ 84,643
固定利率工具	6,354,000	167,500	670,000	5,670,000
未決賠款準備	378,054	3,188	35,461	18,334

10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108,013	\$ 69,265	\$ 133,374	\$ -
固定利率工具	-	494,773	7,678,547	5,837,500
未決賠款準備	306,361	19,467	76,349	11,021

101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080,306	\$ 165,181	\$ 168,991	\$ -
固定利率工具	-	327,273	7,335,820	-
未決賠款準備	367,964	13,257	90,002	17,760

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6,018,743	\$ 5,911,259	\$ 76,045,387	\$ 323,699,466
國 外	6,834,072	20,650,228	121,949,508	1,685,011,309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國 內	\$ 2,675,898	\$ 9,149,170	\$ 89,940,736	\$ 317,258,970
國 外	8,322,651	14,611,198	103,477,722	1,523,428,615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國 內	\$ 4,212,105	\$ 12,842,098	\$ 101,107,538	\$ 287,336,982
國 外	3,764,653	9,213,423	68,614,922	1,794,677,657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匯率交換	(\$ 1,148,100)	(\$ 1,588,776)	(\$ 1,224,558)	\$ -	\$ -
遠期外匯合約	(140,404)	(340,415)	(724,821)	-	-
	<u>(\$ 1,288,504)</u>	<u>(\$ 1,929,191)</u>	<u>(\$ 1,949,379)</u>	<u>\$ -</u>	<u>\$ -</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51,702)	\$ -	\$ -	\$ -	\$ -
一流 出	129,282	24,307	-	-	-
	<u>\$ 77,580</u>	<u>\$ 24,307</u>	<u>\$ -</u>	<u>\$ -</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一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匯率交換	\$ 443,883	\$ 925,127	\$ 1,227,426	\$ -	\$ -
遠期外匯合約	96,245	610,483	792,168	(3,627)	-
	<u>\$ 540,128</u>	<u>\$ 1,535,610</u>	<u>\$ 2,019,594</u>	<u>(\$ 3,627)</u>	<u>\$ -</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65,050	\$ 550	\$ -	\$ -	\$ -
一流 出	(76,635)	(1,098)	-	-	-
	<u>\$ 88,415</u>	<u>(\$ 548)</u>	<u>\$ -</u>	<u>\$ -</u>	<u>\$ -</u>

101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	(\$ 840,719)	(\$ 3,989,341)	(\$ 4,841,837)	\$ -	\$ -
遠期外匯合約	(<u>347,280</u>)	(<u>1,083,508</u>)	(<u>1,286,843</u>)	-	-
	(\$ 1,187,999)	(\$ 5,072,849)	(\$ 6,128,680)	\$ -	\$ -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3,731	\$ 2,499	\$ -	\$ -	\$ -
一流出	(<u>82,469</u>)	(<u>10,600</u>)	-	-	-
	(\$ 58,738)	(\$ 8,101)	\$ -	\$ -	\$ -

(四)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計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378,392	\$ 107,155	\$	52,485,547
應收款項	21,623,655	57,947		21,681,60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5,224,048		5,224,048
待出售資產	3,594,919	-		3,594,919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1,140,676	1,109,092		42,249,7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041,625	106,621,906		317,663,5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8,716		3,168,7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95,083		95,0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540,833	585,075,459		591,616,2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55,805	294,369,233		295,925,038
投資性不動產	-	126,055,672		126,055,672
放 款	840,532	210,865,355		211,705,887
投資合計	261,119,471	1,327,360,516		1,588,479,98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59,124	-		1,259,124
不動產及設備	-	14,060,641		14,060,641
無形資產	-	564,426		564,4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734,222		13,734,222
其他資產	351,580	14,653,802		15,005,38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497,365	87,049,397		88,546,762
資產總額	\$ 341,824,506	\$ 1,462,812,154	\$	1,804,636,660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計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2,142	\$ 165	\$	2,307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78,804	-		378,804
應付佣金	620,853	-		620,85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87,826	-		987,826
其他應付款	8,116,688	1,639,210		9,755,898
應付款項合計	10,106,313	1,639,375		11,745,688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12月個後回收	合 計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13,261	\$ 13,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45,832	-	5,145,832
應付債券	-	5,000,000	5,000,000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	6,354,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250,954	-	7,250,954
賠款準備	2,988	2,217,871	2,220,859
責任準備	38,718,221	1,529,608,162	1,568,326,383
特別準備	-	29,135,673	29,135,673
保費不足準備	-	1,776,518	1,776,518
保險負債合計	<u>45,972,163</u>	<u>1,562,738,224</u>	<u>1,608,710,387</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983,780	3,983,780
負債準備	-	1,568,367	1,568,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18,780	3,218,780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4,118,932	699	4,119,631
存入保證金	-	700,471	700,471
其他負債－其他	50,081	489,550	539,631
其他負債合計	<u>4,169,013</u>	<u>1,190,720</u>	<u>5,359,73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55,327	88,491,435	88,546,762
負債總計	<u>\$ 71,802,648</u>	<u>\$ 1,667,843,942</u>	<u>\$ 1,739,646,590</u>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12月個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443,660	\$ 120,962	\$ 78,564,622
應收款項	20,939,516	40,826	20,980,34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4,432,965	4,432,965
待出售資產	77,428	-	77,428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26,986	3,381,866	24,208,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214,027	126,668,707	316,882,7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24,305	3,324,3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39,546	139,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726,464	506,499,443	516,225,9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44,697,999	244,697,999
投資性不動產	-	129,628,600	129,628,600
放 款	<u>162,978</u>	<u>199,954,992</u>	<u>200,117,970</u>
投資合計	220,930,455	1,214,295,458	1,435,225,913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3,872	5,000	248,872
不動產及設備	-	14,151,114	14,151,114
無形資產	-	575,041	575,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893,553	14,893,553
其他資產	296,441	13,458,951	13,755,39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1,717,558</u>	<u>92,808,616</u>	<u>94,526,174</u>
資產總額	<u>\$ 322,648,931</u>	<u>\$ 1,354,782,485</u>	<u>\$ 1,677,431,416</u>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2 月 個 後 回 收	合 計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3,112	\$ -	\$ 3,11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32,432	-	432,432
應付佣金	422,729	-	422,72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8,686	-	108,686
其他應付款	7,399,238	1,258,191	8,657,429
應付款項合計	<u>8,366,197</u>	<u>1,258,191</u>	<u>9,624,388</u>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2,058	12,0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9,968	-	229,968
應付債券	-	5,000,000	5,000,000
特別股負債	-	6,354,000	6,354,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087,218	-	7,087,218
賠款準備	1,823	2,227,773	2,229,596
責任準備	28,822,176	1,427,471,529	1,456,293,705
特別準備	-	28,927,377	28,927,377
保費不足準備	-	984,096	984,096
保險負債合計	<u>35,911,217</u>	<u>1,459,610,775</u>	<u>1,495,521,992</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654,537	3,654,537
負債準備	-	1,498,178	1,498,1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11,033	4,111,033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1,712,195	1,521	1,713,716
存入保證金	-	679,381	679,381
其他負債－其他	31,097	502,126	533,223
其他負債合計	<u>1,743,292</u>	<u>1,183,028</u>	<u>2,926,32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29,749	94,496,425	94,526,174
負債總計	<u>\$ 46,280,423</u>	<u>\$ 1,577,178,225</u>	<u>\$ 1,623,458,648</u>

項 目	101年1月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2 月 個 後 回 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552,301	\$ 167,791	\$ 86,720,092
應收款項	16,026,409	8,260	16,034,669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439,783	2,439,783
待出售資產	200,964	-	200,964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4,264	3,486,375	13,800,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189,679	111,419,315	296,608,9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12,672	3,812,6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40,207	140,2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705,711	456,848,024	507,553,7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7,788,435	197,788,435
投資性不動產	-	119,816,810	119,816,810
放 款	237,584	194,029,702	194,267,286
投資合計	<u>246,447,238</u>	<u>1,087,341,540</u>	<u>1,333,788,778</u>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7,497	-	237,497
不動產及設備	-	14,265,042	14,265,042
無形資產	-	650,728	650,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693,028	15,693,028
其他資產	228,160	14,186,332	14,414,49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0,598	98,950,397	98,990,995
資產總額	<u>\$ 349,733,167</u>	<u>\$ 1,233,702,901</u>	<u>\$ 1,583,436,068</u>

項 目	101年1月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2 月 個 後 回 收	合 計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659	\$ -	\$ 65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88,966	-	288,966
應付佣金	437,158	-	437,15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7,395	-	97,395
其他應付款	3,464,390	951,709	4,416,099
應付款項合計	<u>4,288,568</u>	<u>951,709</u>	<u>5,240,277</u>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4,919	14,9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541,045	-	12,541,045
應付債券	-	-	-
特別股負債	-	6,354,000	6,354,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6,767,265	-	6,767,265
賠款準備	743	2,135,933	2,136,676
責任準備	44,671,695	1,313,838,880	1,358,510,575
特別準備	-	32,894,249	32,894,249
保費不足準備	-	826,437	826,437
保險負債合計	<u>51,439,703</u>	<u>1,349,695,499</u>	<u>1,401,135,202</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
負債準備	-	1,357,145	1,357,1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27,876	4,127,876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3,436,311	-	3,436,311
存入保證金	-	644,044	644,044
其他負債—其他	22,584	424,786	447,370
其他負債合計	<u>3,458,895</u>	<u>1,068,830</u>	<u>4,527,72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1,533</u>	<u>98,979,462</u>	<u>98,990,995</u>
負債總計	<u>\$ 71,739,744</u>	<u>\$ 1,462,549,440</u>	<u>\$ 1,534,289,184</u>

(五) 重分類資訊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5,154	\$ 455,154	\$ 491,708	\$ 491,708	\$ 704,468	\$ 704,468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制性利益 (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制性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8,130)	\$ -	(\$ 63,30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4,992,101	\$ 55,482,844	\$ 54,779,438	\$ 60,541,372	\$ 55,202,766	\$ 58,499,035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100 年 1 月 31 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列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利益 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認列利益 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647,028	(\$ 1,187,524)	\$ 1,688,022	(\$ 810,280)

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84,807</u>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1,714	\$ 221,714	\$ 204,209	\$204,209	\$ 167,797	\$ 167,797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 認列損益金額	性利益(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 認列損益金額	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3,918	\$ -	\$ 36,412

(六)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4)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等。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2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2,931,593)	(\$ 2,434,070)
營業費用	增加 5%	(946,534)	(788,231)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979,340)	(813,183)
解約金	增加 5%	71,330	59,203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 102 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年金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合併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102年12月31日

嘉外 年度	展 年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2	6,420,771	7,414,554	7,480,376	7,503,389	7,510,249	7,515,339	7,517,087	7,518,368	7,519,848	7,521,679	\$ 8,730	
93	6,791,323	7,680,522	7,749,219	7,770,286	7,777,417	7,780,159	7,785,844	7,789,226	7,791,561	7,793,582	11,229	
94	6,813,408	7,781,559	7,848,798	7,859,520	7,873,482	7,876,774	7,881,734	7,885,248	7,887,291	7,889,335	13,395	
95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29,394	8,233,245	8,237,511	8,240,411	8,242,535	8,244,660	16,789	
96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66,907	8,476,270	8,480,651	8,483,660	8,485,853	8,488,047	21,678	
97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21,438	9,127,395	9,132,886	9,137,624	9,140,870	9,143,242	9,145,614	28,957	
98	7,444,424	8,619,250	8,703,329	8,723,885	8,730,179	8,735,385	8,739,824	8,742,894	8,745,116	8,747,339	33,398	
99	7,742,952	8,992,417	9,072,001	9,095,336	9,101,879	9,107,292	9,111,903	9,115,096	9,117,404	9,119,713	58,030	
100	8,141,047	9,553,787	9,656,318	9,680,795	9,687,916	9,693,596	9,698,454	9,701,819	9,704,251	9,706,684	163,760	
101	8,078,552	9,340,749	9,441,204	9,465,529	9,472,271	9,477,913	9,482,710	9,486,033	9,488,434	9,490,836	1,423,002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785,379
											加：已報未付賠款	432,492
											賠款準備金總額	\$2,217,871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102年12月31日

嘉外 年度	展 年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2	6,355,302	7,319,368	7,384,044	7,404,508	7,410,318	7,415,408	7,417,156	7,418,436	7,419,917	7,421,748	\$ 8,610	
93	6,724,224	7,589,800	7,654,893	7,675,074	7,682,206	7,684,948	7,690,633	7,694,015	7,696,350	7,698,349	11,098	
94	6,744,040	7,692,137	7,753,926	7,764,647	7,778,609	7,781,902	7,786,861	7,790,376	7,792,399	7,794,423	13,255	
95	6,9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88,647	8,092,498	8,096,764	8,099,622	8,101,712	8,103,803	16,513	
96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5,925	8,352,140	8,356,910	8,359,881	8,362,043	8,364,207	21,814	
97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572	8,972,319	8,977,254	8,982,428	8,985,640	8,987,984	8,990,329	28,611	
98	7,555,173	8,729,999	8,814,078	8,831,168	8,837,893	8,842,556	8,847,438	8,850,500	8,852,716	8,854,933	33,681	
99	7,720,205	8,969,670	9,036,346	9,058,150	9,064,735	9,069,628	9,074,688	9,077,866	9,080,163	9,082,461	56,379	
100	8,116,594	9,504,738	9,595,195	9,618,026	9,625,170	9,630,288	9,635,607	9,638,951	9,641,366	9,643,782	149,826	
101	8,022,087	9,259,300	9,347,397	9,369,869	9,376,623	9,381,667	9,386,865	9,390,139	9,392,500	9,394,862	1,383,29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723,081
											加：已報未付賠款	432,492
											賠款準備金總額	\$2,155,573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合併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2)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合併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三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1至7年，地上權為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31,788仟元、30,101仟元及30,885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207,302	\$ 177,710	\$ 158,1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5,151	405,060	406,989
超過5年	<u>3,217,597</u>	<u>2,234,958</u>	<u>2,297,661</u>
	<u>\$ 3,870,050</u>	<u>\$ 2,817,728</u>	<u>\$ 2,862,80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20,171</u>	<u>\$202,57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至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2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672,167仟元、650,195仟元及617,84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3,585,806	\$ 3,297,417	\$ 3,220,5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236,887	9,192,689	4,674,222
超過5年	<u>11,999,400</u>	<u>13,536,911</u>	<u>1,306,868</u>
	<u>\$24,822,093</u>	<u>\$26,027,017</u>	<u>\$ 9,201,629</u>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三三之說明。

三八、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所銷售保險商品之性質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一般／利變／投資型保險。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2年度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u>\$ 201,256,977</u>		<u>\$ 29,422,545</u>		<u>\$ 13,847,866</u>			<u>\$ 244,527,388</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51,042,447)</u>		<u>\$ 57,829,186</u>		<u>\$ -</u>			<u>\$ 6,786,739</u>	

	101年度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u>\$ 211,526,999</u>		<u>\$ 19,492,837</u>		<u>\$ 23,464,665</u>			<u>\$ 254,484,501</u>	
應報導部門(損失)利益	<u>(\$ 3,382,482)</u>		<u>\$ 10,135,775</u>		<u>\$ -</u>			<u>\$ 6,753,293</u>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數	\$ 244,527,388	\$ 254,484,5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5,969)	2,383
其他營業收入	<u>940,501</u>	<u>902,247</u>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u>\$ 245,461,920</u>	<u>\$ 255,389,131</u>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6,786,739	\$ 6,753,293
其他利益(損失)	22,291	(753,985)
不可分配金額：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327,273)	(327,273)
其他收入	<u>640,511</u>	<u>93,407</u>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u>\$ 7,122,268</u>	<u>\$ 5,765,442</u>

	102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598,161,100		\$ 88,298,349		\$ 88,546,762			\$ 1,755,006,211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4,060,641	
無形資產								564,426	
其他資產								15,005,382	
公司總資產	<u>\$ 1,598,161,100</u>		<u>\$ 88,298,349</u>		<u>\$ 88,546,762</u>			<u>\$ 1,804,636,660</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563,030,206		\$ 76,715,622		\$ 88,546,762			\$ 1,728,292,590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5,000,000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公司總負債	<u>\$ 1,563,030,206</u>		<u>\$ 76,715,622</u>		<u>\$ 88,546,762</u>			<u>\$ 1,739,646,590</u>	

	101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475,935,301		\$ 78,483,394		\$ 94,526,174			\$ 1,648,944,869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4,151,114	
無形資產								575,041	
其他資產								13,755,392	
公司總資產	<u>\$ 1,475,935,301</u>		<u>\$ 78,483,394</u>		<u>\$ 94,526,174</u>			<u>\$ 1,677,426,416</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449,940,808		\$ 67,637,666		\$ 94,526,174			\$ 1,612,104,648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5,000,000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公司總負債	<u>\$ 1,449,940,808</u>		<u>\$ 67,637,666</u>		<u>\$ 94,526,174</u>			<u>\$ 1,623,458,648</u>	

	101年1月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366,938,619		\$ 88,176,192		\$ 98,990,995			\$ 1,554,105,806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4,265,042	
無形資產								650,728	
其他資產								14,414,492	
公司總資產	<u>\$ 1,366,938,619</u>		<u>\$ 88,176,192</u>		<u>\$ 98,990,995</u>			<u>\$ 1,583,436,068</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350,714,891		\$ 78,229,298		\$ 98,990,995			1,527,935,184	
不可分配金額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公司總負債	<u>\$ 1,350,714,891</u>		<u>\$ 78,229,228</u>		<u>\$ 98,990,995</u>			<u>\$ 1,534,289,184</u>	

三九、資本風險管理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之「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相關填報表格填報手冊」及填報表格計算資本適足率，並遵循「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辦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資本適足率等級為「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十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十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九及三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四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除以下所揭露之額外資訊外，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916,092	\$ -	\$ 86,720,09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
應收款項	18,567,036	-	16,034,669	應收款項	
	-	-	2,439,783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200,964	-	200,964	待出售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13,800,639	-	13,800,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6,267,896	341,098	296,608,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5,788	(63,116)	3,812,6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	142,629	(2,422)	140,2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
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1,357,735	-	507,553,7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7,788,435	-	197,788,4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不動產投資—淨額	90,728,831	32,245,702	119,816,810	投資性不動產	6,7(5),(6), (16),(17)
放款	194,267,286	-	194,267,286	放款	
投資合計	1,288,229,239	32,521,262	1,333,788,778	投資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44,913	-	237,497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固定資產	14,261,448	(209,547)	14,265,042	不動產及設備	6,7(6),(16)
無形資產	2,981,610	(2,330,882)	650,728	無形資產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97,820	15,693,0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7),(9), (10)
其他資產	26,365,118	-	14,414,492	其他資產	7(1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98,990,995	-	98,990,9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產總計	\$1,552,657,415	\$ 30,778,653	\$1,583,436,068	資產總計	
應付票據	\$ 659	\$ -	\$ 659	應付票據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88,966	-	288,96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付佣金	437,158	-	437,158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7,395	-	97,39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14,9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4,406,560	24,458	4,416,099	其他應付款	7(9)
應付款項合計	5,230,738	24,458	5,255,196	應付款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12,541,045	-	12,541,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				之金融負債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	6,354,000	特別股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合計	18,895,045	-	18,895,045	金融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6,767,265	-	6,767,265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2,136,676	-	2,136,676	賠款準備	
責任準備	1,358,510,575	-	1,358,510,575	責任準備	
特別準備	8,871,087	24,023,162	32,894,249	特別準備	7(5),(8)
保費不足準備	826,437	-	826,437	保費不足準備	
負債準備合計	1,377,112,040	24,023,162	1,401,135,202	保險負債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負債準備		\$	-	\$	1,357,145				\$	1,357,145	負債準備		7(7),(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98,221		2,129,655			4,127,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5),(8),(11),(12),(14)	
預收款項			3,436,311		-		-			3,436,311	預收款項			
存入保證金			644,044		-		-			644,044	存入保證金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29,655		-	(2,129,655)			-	土地增值稅準備		7(11)	
其他負債-其他			447,370		-		-			447,370	其他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6,657,380		3,355,366		-			10,012,746	其他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8,990,995		-		-			98,990,9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負債總計			1,506,886,198		27,402,986		-			1,534,289,184	負債總計			
普通股			54,554,645		-		-			54,554,6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19,800,577	(1,078)		-			19,799,499	普通股		7(4)	
保留盈餘			3,211,437		8,059,713		-			11,271,150	資本公積		7(4),(5),(6),(7),(8),(9),(10),(12),(13),(14)	
											保留盈餘		7(4),(5),(6),(7),(8),(9),(10),(12),(13),(14)	
未實現重估增值			4,585,023	(4,585,023)		-			-	無此科目		7(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6,548,212)	(3,547)		-		(36,551,7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7(3),(4),(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792	(92,792)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1,870,397)	(4,681,362)		-		(36,551,759)	其他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5,696,262		3,377,273		-			49,073,535	非控制權益		7(3),(4),(7)	
少數股權			74,955	(1,606)		-			73,349	權益總計			
股東權益合計			45,771,217		3,375,667		-			49,146,8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52,657,415		30,778,653		-			1,583,436,068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728,622	\$	-	(6,164,000)		\$	78,564,62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	
應收款項			25,514,723		-	(4,534,380)			20,980,343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77,428		-		4,432,964			4,432,964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208,852		-		-			77,428	待出售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6,298,079		584,655		-			316,882,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9,842	(275,537)		-			3,324,3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39,413		133		-			139,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0,061,907		-		6,164,000			516,225,9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4,697,999		-		-			244,697,9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1)	
不動產投資-淨額			100,554,419		32,099,317	(3,025,136)			129,628,6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7),(5),(6),(16),(17)	
放款			200,117,970		-		-			200,117,97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			1,399,678,481		32,408,568		3,138,864			1,435,225,913	放款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42,456		-		101,416			243,872	投資			
固定資產			14,223,714	(223,402)		150,802			14,151,114	再保險合約資產		6(7),(6),(16)	
無形資產			3,167,310	(2,592,269)		-			575,041	不動產及設備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80,068		14,013,485			14,893,553	無形資產合計		7(6),(7),(9),(10)	
其他資產			24,894,543		-	(11,139,151)			13,755,3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7),(9),(1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94,526,174		-		-			94,526,174	其他資產		7(17)	
資產總計			1,646,953,451		30,472,965		-			1,677,426,41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應付票據		\$	3,112	\$	-		-		\$	3,112	資產總計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32,432		-		-			432,432	應付票據			
應付佣金			422,729		-		-			422,72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8,686		-		-			108,686	應付佣金			
其他應付款			8,642,959		26,528	(12,058)			8,657,42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款項			9,609,918		26,528		-			9,636,4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9,968		-		-			229,968	其他應付款			
應付債券			5,000,000		-		-			5,000,000	應付款項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		-			6,35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11,583,968		-		-			11,583,968	應付債券			
未滿期保費準備			7,087,218		-		-			7,087,218	特別股負債		7(5),(8)	
賠款準備			2,229,596		-		-			2,229,596	金融負債			
責任準備			1,456,293,705		-		-			1,456,293,705	未滿期保費準備			
特別準備			4,846,181		24,081,196		-			28,927,377	賠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984,096		-		-			984,096	責任準備			
保險負債合計			1,471,440,796		24,081,196		-			1,495,521,992	特別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654,537		-		-			3,654,537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負債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負債準備		\$	-	\$	1,498,178				\$	1,498,178	負債準備		7(7),(9),(10)		
預收款項			1,713,716		-					1,713,716	預收款項				
存入保證金			679,381		-					679,381	存入保證金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26,309		-	(2,126,309)			-	土地增值稅準備		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84,724		2,126,309			4,111,0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5),(8), (11),(12), (14)		
其他負債—其他			533,223		-					533,223	其他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5,052,629		3,482,902					8,535,531	其他負債合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4,526,174		-					94,526,17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負債總計			1,595,868,022		27,590,626					1,623,458,648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54,554,645		-					54,554,645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9,800,577		(1,078)				19,799,499	資本公積		7(4)		
保留盈餘			8,744,358		7,469,790					16,214,148	保留盈餘		7(4),(5),(6), (7),(8), (9),(10), (12),(13), (14)		
未實現重估增值			4,577,526		(4,577,526)				-	無此科目		7(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6,746,491)		87,036				(36,659,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3),(4),(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938		(92,792)				(20,8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097,027)		(4,583,282)			(36,680,309)	其他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51,002,553		2,885,430					53,887,983	非控制權益		7(3),(4),(7)		
少數股權			82,876		(3,091)				79,785	權益總計				
股東權益合計			51,085,429		2,882,339					53,967,7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46,953,451		\$	30,472,965			\$	1,677,426,416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簽單保費收入		\$	163,101,752	\$	-	\$	-		\$	163,101,752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47,863		-		-			47,863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163,149,615		-		-			163,149,615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831,930)		-	-			(831,930)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23,828)		-	-			(323,82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61,993,857		-		-			161,993,85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250,783		-		-			250,783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666,475		-		-			666,475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利益			-		-	13,197,964				13,197,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	20,797,581				20,797,5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52,882				52,8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6,831,648				6,831,6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利息收入			44,098,416		-		-			44,098,416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830,649		2,252	(4,832,901)			-	無此科目		7(1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2,311,077		-	(12,311,077)			-	無此科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383		-		-			2,38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失—投資			(20,842,085)		15				(20,842,070)	兌換損失—投資		7(15)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414,467		-		-			414,467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處分及投資利益			23,790,123		(54,026)	(23,736,097)		-	-	無此科目		7(12),(15)
不動產投資利益			3,704,996		-		2,242			3,707,238	不動產投資利益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49,405)		-	-			(149,405)	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7(11)
其他營業收入			902,247		-		-			902,247	其他營業收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23,464,665		-		-			23,464,66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營業收入合計			255,438,648		(51,759)	2,242			255,389,131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6,440,208		-		-			106,440,208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95,527)		-	-			(295,52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6,144,681		-		-			106,144,68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淨變動			92,741		-		-			92,741	賠款準備淨變動			
責任準備淨變動			99,075,593		-		-			99,075,593	責任準備淨變動			
特別準備淨變動			44,098		58,034		-			102,132	特別準備淨變動		7(8)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58,062		-		-			158,06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承保費用			23,170		-		-			23,170	承保費用			
佣金支出			5,529,445		-		-			5,529,445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82,874		14,980		-			97,854	手續費支出		7(15)	
其他營業成本			1,658,615		-		-			1,658,615	其他營業成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23,464,665		-		-			23,464,66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營業成本合計			236,273,944		73,014		-			236,346,958	營業成本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營業費用	\$ 12,979,387	(\$ 411,044)	\$ 12,568,343	營業費用	7(5),(6),(7), (9),(10)
營業利益	6,185,317	286,271	6,473,83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369)	(7,497)	(233,8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958,948	278,774	6,239,9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所得稅費用	412,269	60,011	474,522	所得稅費用	7(5),(6),(7), (8),(9), (10)
合併總純益	\$ 5,546,679	\$ 218,763	\$ 5,765,442	稅後淨利	
			(20,8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8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975,77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2,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0,21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831,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合併總純益歸屬于：				淨利歸屬于：	
本公司股東	\$ 5,532,921	\$ 218,747	\$ 5,751,668	本公司業主	
少數股權	13,758	16	13,774	非控制股權	
	\$ 5,546,679	\$ 218,763	\$ 5,765,4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4,814,448	非控制股權	
			17,171		
			\$ 4,831,619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

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對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其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其折現率為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於 101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成本）	\$ 70,320,572
帳面金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37,303,843
資產應調整金額	<u>\$ 33,016,729</u>
分別配合調整：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89,593
— 保留盈餘	<u>31,727,136</u>
	<u>\$ 33,016,729</u>

上述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之增值，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6,164,000 仟元及 16,196,000 仟元。

(2) 金融工具慣例交易會計之一致性

合併公司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屬同一會計類別之金融資產，其購買或出售應一致性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537 仟元及 63,116 仟元分別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4,655 仟元及 341,098 仟元，並據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32,502 仟元及 29,051 仟元，並減少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78,204 仟元及 250,182 仟元與非控制權益 1,588 仟元及 1,251 仟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調整增加 133 仟元及減少 2,422 仟元，非控制權益增加 3 仟元及減少 56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減少 130 仟元及增加 2,366 仟元。另，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因投資比例稀釋產生之利益由資本公積調整至保留盈餘為 1,078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於 101 年 1 月 1 日，因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使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增加 33,016,729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9,593 仟元，依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3,634,970 仟元後，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 28,092,166 仟元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除帳面價值調整增加 33,016,729 仟元及特別準備調整增加 28,092,166 仟元外，因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使帳面價值增加，增提累計折舊 80,915 仟

元，並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56 仟元及保留盈餘 67,159 仟元。另 101 年度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調整增加 80,91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3,756 仟元。

(6) 不動產之重大組成要素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要素需依重大性判斷，如屬重大者，購買或興建完成時應先決定重大組成部分之價格，剩餘金額即為其他組成部分之價值並分別依評估之年限提列折舊。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重新計算不動產重大組成要素而分別增提累計折舊 1,059,899 仟元（不動產投資 836,497 仟元及固定資產 223,402 仟元）及 980,574 仟元（不動產投資 771,027 仟元及固定資產 209,54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180,183 仟元及 166,698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 879,716 仟元及 813,876 仟元。另，101 年度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調整增加 79,32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3,485 仟元。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2,592,269 仟元及 2,330,882 仟元，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1,482,780 仟元及 1,354,502 仟元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692,758 仟元及 626,515 仟元，並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3,380,785 仟元及 3,058,570 仟元與非控制權益 1,506 仟元及

209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帳列營業費用項下）調整減少 586,109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99,638 仟元，並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975,774 仟元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165,881 仟元。

(8) 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根據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另行指定外，於 102 年 1 月 1 日，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分別重分類特別準備 4,010,970 仟元及 4,069,004 仟元至股東權益項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681,865 仟元及 691,731 仟元，並增提特別盈餘公積 3,377,273 仟元。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保留盈餘減少 48,168 仟元。101 年度之收回特別準備調整減少 58,034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9,866 仟元。

(9)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26,528 仟元及 24,458 仟元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0 仟元及 4,15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2,018 仟元及 20,300 仟元。另，101 年度營業費用調整增加 2,070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352 仟元。

(10) 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

對於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員工福利負債為 15,398 仟元及 2,643 仟元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7 仟元及 44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2,781 仟元及 2,194 仟元。另，101 年度營業費用調整增加 12,75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168 仟元。

(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其他負債，繳交土地增值稅超過原估列準備之部分，應作為處分不動產投資損益之減項。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當期繳交之土地增值稅應重分類至所得稅費用項下。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126,309 仟元及 2,129,655 仟元。另，調整增加 101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所得稅費用 2,242 仟元。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投資前已獲悉之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該股利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追溯調整投資前已獲悉之股利，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12,553 仟元及 279,29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55 仟元及 27,929 仟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91,298 仟元及 251,363 仟元。另，調整增加 101 年度之處分及投資利益 66,739 仟元。

(13) 不動產之以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及 4,585,023 仟元。另 101 年度之什項收入調整減少 7,497 仟元。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均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92,792 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75 仟元及保留盈餘 77,017 仟元。

(15) 取得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工具，其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時可作為原始成本或當期費用。

於 101 年度，合併公司調整增加手續費 14,980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52 仟元，處分及投資利益 12,713 仟元，並減少兌換損失 15 仟元。

(16) 集團內部使用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合併報表中應列為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整增加土地 112,160 仟元及 157,143 仟元，房屋及建築 49,193 仟元及 68,410 仟元，累計折舊 10,551 仟元及 12,412 仟元，調整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150,802 仟元及 213,141 仟元。

(17) 地上權屬預付租金，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 2,874,334 仟元及 2,944,582 仟元至其他資產－預付租賃

款項下。另，地上權於 101 年度之攤銷費用 70,248 仟元重分類至租金支出項下。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6,100,000 仟元及 16,000,0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33,072,631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6,764,76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57、58、59 地號	101.09.20	\$ 172,031	已付 171,171	精誠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鑑價報告	增加容積率，以提高土地開發效益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379、380、381、499、501、501-1、501-2 地號	102.01.11	196,251	已付 195,270	精誠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鑑價報告	增加容積率，以提高土地開發效益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 554 地號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213-1 號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18-1 地號地上權	102.06.13	1,563,240	已付款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規劃興建中	
	台北市長安段四小段 307、335 地號	102.08.28	107,400	已付款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許鄭溫溫 許顯榮	一等姻親 二等姻親	96.11.20	65,000	依鑑價報告	自用	
	台北市松江路 50 號												
	台北市大龍段三小段 270 地號等 11 筆地上權	102.10.18	437,724	已付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規劃興建中	
新北市淡水區正德段 709 地號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82 巷 16 號	102.10.31	1,816,900	已付款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註：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687 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43 號 245 號 2、12、B1~B3 樓 3782、3783、3793~3796 建號 (敦南大樓)	102.02.25	75.11.17	\$ 1,111,911	\$ 8,800,000 (註3)	已收款	\$ 7,627,644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實現獲利	依鑑價報告	

註：1.處分利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折舊。

3.交易金額包括處分其他設備及相關設備價款，金額分別為 1,693 仟元及 501 仟元。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 73,493	\$ 104,993	7,350	19.51	\$ 73,149	(\$ 23,572)	(\$ 4,594)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22,050	31,500	2,205	5.85	21,934	(23,572)	(1,375)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區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49	\$ 250,860	-	\$ 250,860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7,440	77,744	-	77,744	
	新海瓦斯	集團企業	"	1,060	42,294	-	42,294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4,620	176,512	-	176,512	
	宏達電	無	"	46	6,416	-	6,416	
	新紡	無	"	3,521	140,840	-	140,840	
	其他	無	"	954	18,265	-	18,265	
	<u>興櫃股票</u>							
	臺灣工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37,140	0.21	37,140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6	57,125	15.50	57,125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2,000	20,000	2.50	20,0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40,500	6.67	40,5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2,400	24,000	4.29	24,000	
	其他	無	"	20,678	50	-	5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05	21,989	5.85	21,989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1,095,950	\$ -	\$ -	\$1,095,950	50	(\$ 204,502)	\$ 333,672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5,950	USD75,330 仟元	\$38,941,790

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本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9,18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租金收入	\$ 29,150	註4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654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管理費用	208,930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0,400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付費用—其他	30,574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什項收入	6,521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